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 2021

簡要報告

合作機構

香港中文大學尤努斯社會事業中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同路舍，Mercy HK



2021年10月

撰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黃洪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社會工作)助理教授 陳紹銘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尤努斯社會事業中心 李芝恩女士

特別鳴謝

Addison Kwong 作為義工協助資料整理

目錄

1. 背景.....	1
1.1 簡介.....	1
1.2 調查活動.....	2
2. 研究方法.....	3
2.1 調查方法.....	3
2.1.1 核實程序.....	4
2.1.2 短期宿舍入住人數.....	4
2.2 調查當日情況.....	4
2.2.1 當日天氣.....	4
2.2.2 當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5
2.3 研究限制.....	5
2.3.1 時間及人手限制.....	5
2.3.2 有機會重疊.....	6
2.3.3 受訪無家者未能清楚表達意見.....	6
3. 調查結果.....	7
3.1 無家者人數.....	7
3.1.1 全港無家者人數點算.....	7
3.1.2 接觸人數及成功率.....	9
3.1.3 地區分布.....	10
3.1.4 露宿或居住地點.....	10

3.2 無家者個人特徵	11
3.2.1 性別	11
3.2.2 年齡	11
3.2.3 學歷	12
3.2.4 婚姻狀況	13
3.2.5 族裔	13
3.3 無家者露宿狀況特徵	14
3.3.1 露宿時間	14
3.3.2 露宿前情況	15
3.3.3 無家者露宿原因	17
3.3.4 露宿經歷	19
3.3.5 申請公屋情況	22
3.4 經濟情況	24
3.4.1 工作及收入	24
3.4.2 就業情況	28
3.5 生活及健康情況	33
3.5.1 食物是否足夠	33
3.5.2 回流香港	34
3.5.3 社交聯繫	35
3.5.4 健康情況	36
3.5.5 生活習慣	38

3.5.6 精神健康	39
3.5.6 主觀福祉	42
3.6 對政策及服務的意見.....	44
3.6.1 露宿時面對的情況.....	44
3.6.2 對政策的意見	44
4. 個案分享.....	45
有精神健康問題個案.....	45
個案 1	45
個案 2	45
吸毒者個案.....	46
個案 3	46
個案 4	46
短暫失業個案.....	47
個案 5	47
個案 6	47
被驅趕個案.....	48
個案 7	48
個案 8: 觀塘碼頭清場.....	48
回流個案	49
個案 9, 10, 11	49
5 調查總結 及 建議.....	51

5.1	總結	51
5.2	建議	54
5.2.1	建議一：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加設醫社合作的隊伍，安排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以外展形式服務無家者的精神健康需要.....	54
5.2.2	建議二：提供多元化無家者緊急住宿服務	55
5.2.3	建議三：即時增加資助宿位，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為無家者提供過渡性房屋 56	
5.2.4	建議四：增加公屋供應, 加快配屋時間，增加過渡/社會房屋的供應包括改建工廈 合適空置單位.....	57
5.2.5	建議五：政府須增加更多露宿者外展服務、康樂活動中心及提供資源工作職位的社會企業	57
5.2.6	建議六：政府須制訂友善的無家者政策.....	59
附錄 1:	問卷.....	- 1 -

表目錄

表 1: 按地區露宿者人數(2015/16 – 2019-20)	1
表 2: 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及成功率	9
表 3: 未能成功完成問卷原因	9
表 4: 無家者所在地區分布	10
表 5: 無家者露宿或居住地點	10
表 6: 無家者性別分布	11
表 7: 無家者年齡分布	11
表 8: 無家者學歷分布	12
表 9: 無家者婚姻狀況分布	13
表 10: 無家者族裔分布	13
表 11: 無家者露宿時間分布	14
表 12: 最近一次露宿前的住宿類型	15
表 13: 露宿前兩年內有否搬遷	15
表 14: 露宿前租金及搬遷情況	16
表 15: 露宿前搬遷原因	16
表 16: 無家者露宿原因	17
表 17: 是否首次露宿	19
表 18: 非首次露宿者露宿次數	20
表 19: 露宿期間有否曾上樓居住	20
表 20: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21
表 21: 有否足夠儲蓄/金錢去上樓/租房	22
表 22: 有否申請公屋	22
表 23: 輪候公屋時間	23
表 24: 沒有申請公屋原因	24
表 25: 現時有無開工	24
表 26: 維持生活途徑	25
表 27: 有否領取綜援	26

表 28: 現在工作或對上一份工作收入	26
表 29: 失業時間長短	28
表 30: 失業是否因為新冠疫情所影響	29
表 31: 失業前或現時工作行業	31
表 32: 有否因為缺乏金錢或其他資源而擔心沒有足夠食物	33
表 33: 有否因為缺乏金錢或其他資源而無食某一正餐	33
表 34: 曾否離開香港居住/工作, 現在回流香港	34
表 35: 是否居於內地, 但因疫情未能往返兩地	34
表 36: 有否同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35
表 37: 有否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35
表 38: 有否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36
表 39: 需要定期覆診之專科	36
表 40: 有否身體傷殘	37
表 41: 自評健康狀況	37
表 42: 有沒有賭博的習慣	38
表 43: 有沒有喝酒的習慣	38
表 44: 有沒有濫用藥物	38
表 45: 過去 6 個月有沒有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39
表 46: 覺得沉悶或者根本不想做任何事	40
表 47: 情緒低落、抑鬱或絕望	40
表 48: 出現抑鬱徵狀(PHQ 分數 \geq 3)的分布	40
表 49: 感到緊張、不安或煩躁	41
表 50: 無法停止或控制憂慮	41
表 51 出現焦慮徵狀(GAD 分數 \geq 3)的分布	42
表 52: 開心、生活滿意及被人尊重程度	42
表 53: 露宿時面對的情況	44
表 54: 對政策的意見	44

圖目錄

圖 1: 2021 年 全港無家者人數估計	7
圖 2: 無家者年齡分布百分比	12
圖 3: 無家者露宿原因	18
圖 4: 是否首次露宿	19
圖 5: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21
圖 6: 維持生活途徑	25
圖 7: 現在工作或對上一份工作收入	28
圖 8: 失業時間長短	29
圖 9: 失業是否因為新冠疫情所影響	30
圖 10: 失業前或現時工作行業	32
圖 11: 開心程度	43
圖 12: 生活滿意程度	43
圖 13: 被尊重程度	43

1. 背景

1.1 簡介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 2021」是由香港中文大學尤努斯社會事業中心聯同六間非政府機構合辦，包括：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救世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聖雅各福群會、同路舍及 Mercy HK。

非政府機構與學者曾於 2013 及 2015 年進行過兩次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了解全港無家者的數字及狀況，向政府倡議政策以改善無家者的處境。上次統計早於六年前進行，期內香港無家者出現重要的變化。2020 年香港受到疫情影響，經濟活動受挫，失業率大幅攀升，令露宿者人數增加。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在 2020 年 6 月份向立法會書面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所公布的數字顯示，2015-16 年露宿者人數為 896 人，至 2018-19 年明顯上升至 1,297 人，及至新冠疫情爆發，露宿者人數於 2019-20 年進一步上升至 1,423 人。(參看表一)

表 1: 按地區露宿者人數(2015/16 – 2019-20)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香港及離島	113	123	106	118	191
九龍	753	768	910	1 033	1 106
新界	30	33	111	146	126
總數	896	924	1 127	1 297	1 423

由於疫情延續至 2021 年, 失業問題的影響亦繼續積累及發酵, 有更多人士於 2021 年無家可歸。因此, 我們再次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 以掌握現時香港無家者的數字、露宿原因、精神健康及經濟狀況, 來倡議無家者政策及服務的改善。

1.2 調查活動

- 是次調查由 2021 年 3 月開始籌備,
- 於 2021 年 6 月至 7 月舉行義工培訓及準備會議
- 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晚上 7 時至 7 月 10 日凌晨 3 時進行
- 活動有超過 300 名來自 19 所大專院校學生及機構義工, 並有 89 名隊長
- 全港分為 80 隊義工訪問隊, 每隊有一位隊長帶隊。訪問的無家者包括在街上及公眾地方的露宿者, 居住在宿舍/社會房屋的舍友, 以及居住於賓館的無家者。

2. 研究方法

2.1 調查方法

是次無家者人口統計在 2021 年 7 月 9 日晚上至 7 月 10 日凌晨時段內進行，點算及接觸全港的無家者。調查的地點及路線主要由不同服務無家者的機構及義工團體策劃。在本次計劃行動開始前，機構與中大尤努斯社會事業中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合作舉辦了一次組長訓練日，組長於當日與機構同工一起視察平日機構的探訪路線，並留意有否新增的無家者及新增的露宿地點，經過當日探訪後機構重新確定各分組所負責的地點及路線，以便在路線計劃中盡力包含機構得悉所有的露宿者。但我們亦注意到若無家者是機構從未有接觸及探訪，但由於被迫在一些隱蔽的地方如大廈後樓梯、後巷、或山邊等較少人留意的位置，我們有機會未能將其納入我們是次的無家者人口統計之中。所以，我們觀察及統計得出全港無家者的數目很可能是少於的真正數目。

機構與中大尤努斯社會事業中心於在 2021 年 7 月 2 日舉辦了一次義工訓練及事前會議。向義工介紹無家者問題的形成原因以及是次研究的意義及重要性及問卷的設計及訪問注意事項。另外，機構社工亦會講解與無家者開展對話的技巧，以及簡介義工有關路線資訊。

2021 年 7 月 9 日統計行動當日，每間機構都安排最少一名社工協助每隊隊伍，並完成整個統計過程。在統計過程時，社工亦會協助處理各種問題，以確保義工在統計過程中的安全及訪問順利進行。統計當日若經過三次重複探訪該地點，若只見床位卻不見無家者，義工會問卷中紀錄該床位位置及床位數目。另外，

因為大部份沒有在場的無家者均為機構所認識的，所以機構社工亦能確認當晚大部份的空置床位近期確實有無家者居住。

2.1.1 核實程序

在問卷中義工都必須寫下自己的聯絡資訊，另外組長亦會紀錄各地點中發現所有無家者的數目以及完成問卷的無家者數目，另外亦會記下該地點中只有家檔但沒有無家者在場的數目，組員亦會用圖記下有關位置，避免重覆計算。有關當晚的統計狀況有任何疑問，調查員亦會聯絡負責的組長，以確保空置床位中的無家者沒有重覆計算。

2.1.2 短期宿舍入住人數

行動當天之後，大會透過電話或電郵查詢的方法，詢問全港所有臨時收容中心以及單身人士宿舍，有關活動當晚 (2021 年 7 月 9 日)，因無家或面臨露宿危機而符合機構入宿條件之服務使用者人數。

2.2 調查當日情況

2.2.1 當日天氣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記錄，二零二一年七月本港異常炎熱。該月平均最低氣溫 27.7 度、平均最高氣溫 32.6 度及平均氣溫 29.7 度，較各自正常值高 0.8 度、1.0 度及 0.8 度 (或較 1981-2010 正常值高 0.9 度、1.2 度及 0.9 度)，分別是有記錄以來七月份的第二、第三及第四高。7 月 9 日當日最低、最高及平均溫度為 27.2、31.3 及 29.3 度 (<https://www.hko.gov.hk/tc/cis/dailyExtract.htm?y=2021&m=08>)。

當日天文台發出炎熱天氣警告，民政事務總署當晚開放十九間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供有需要人士入住，開放時間由晚上十時三十分開放至明早八時。

我們安排義工到負責區域中的避暑中心，邀請無家者到臨時避暑中心外接受訪問，我們當晚共成功訪問了 31 名使用避暑中心的被訪者。

2.2.2 當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間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較為和緩。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布，截至七月九日零時零分，中心正調查一宗新增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新增個案為一宗輸入個案。7 月 9 日前過去十四天（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八日）累計報告 43 宗個案，包括 41 宗輸入個案和兩宗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由於訪問前 14 天，並沒有本地個案，所以疫情較為和緩，令無家者及義工都較為安心，義工面對面訪問無家者並沒有出現嚴重困難。

2.3 研究限制

2.3.1 時間及人手限制

統計行動於晚上至深宵（晚上 7 時至凌晨 3 時）期間進行，由於整體義工人手有限，但需於一個晚上走訪全港超過 360 個地點，當中偏遠的地區包括東涌、屯門、天水圍等地區，因此義工到訪部份地區時經已是凌晨是無家者的睡眠時間。由於人手上的限制，導致在凌晨一時後的訪問出現較高的拒絕率。而且基於義工人數和時間有限，以及安全和路線距離等問題，部分地點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到訪三次，義工亦未能完全走過所屬地區中每一條街道及後巷，亦未有進有大廈內檢

視。除此以外，路線及地點設計主要由機構提供，有機會遺留部份無家者特別是最近才露宿的一群。然而，各機構已經按照之前他們負責的地區先行作過全方位的搜查，以避免以上提及的問題出現，但我們仍明白有一定數量的無家者並未有包括在本調查之中。

2.3.2 有機會重疊

在訪問途中，有發現部分無家者可能曾於不同地方露宿，導致出現可能有重複計算(Double Count)的情況發生。縱使如此，由於大部分義工點算或訪問的時間大致一樣，發生這個問題的機會不大。

2.3.3 受訪無家者未能清楚表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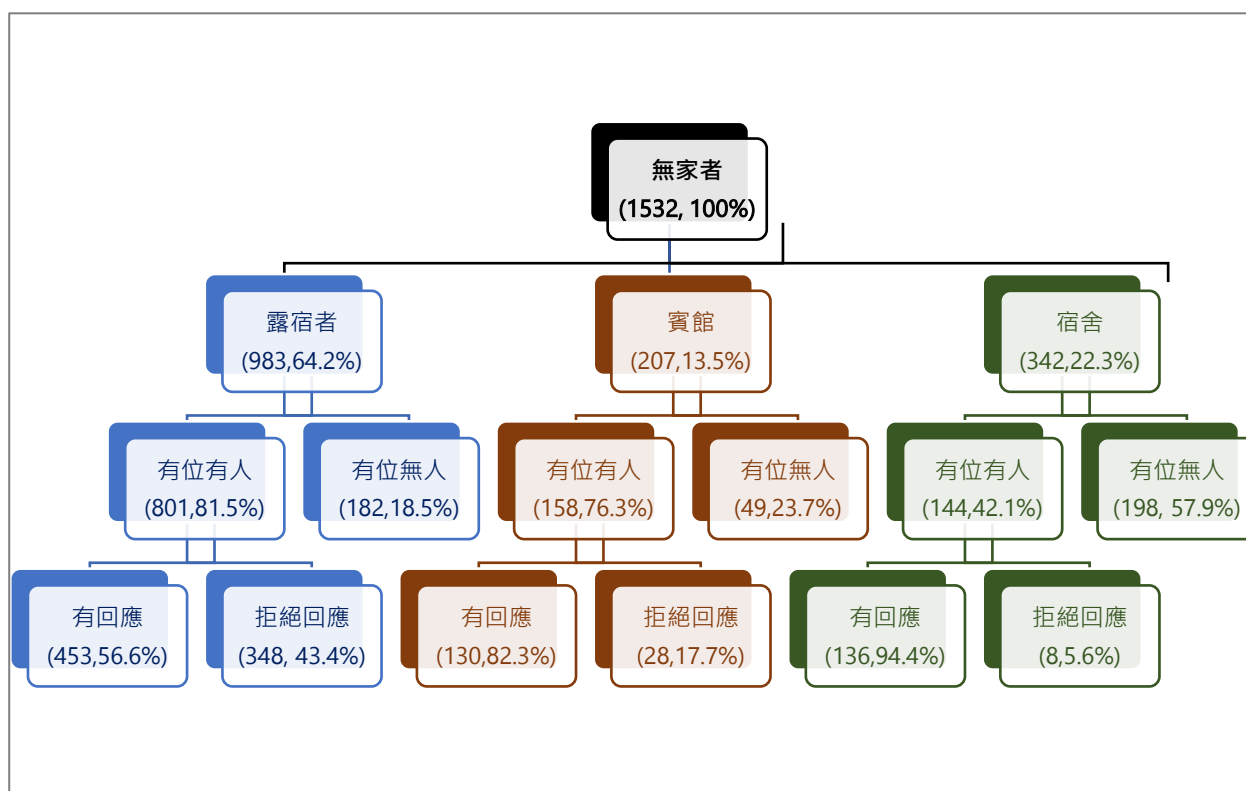
有部分無家者在學生義工到訪的時候正在睡覺、因藥物或酒精影響、精神問題而導致未能清楚表達意見。如遇見此類情況，學生義工在填寫問卷的時候，會在備註一欄填上受訪者的精神狀態以供參考，若有太多問題未完成，該問卷會被作廢。

3. 調查結果

3.1 無家者人數

3.1.1 全港無家者人數點算

圖 1: 2021 年全港無家者人數估計



根據我們調查當日在全港 360 多個地點(包括街頭露宿者、賓館及宿舍)的訪問和觀察，加上向其他營運宿舍的機構查詢露宿者入住的數字，我們估計全港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有 1532 名無家者。其中包括有 983 名露宿者(佔無家者 64.2%)，207 名賓館住客(佔無家者 13.5%)，342 名宿舍舍友(佔無家者 22.3%)。在 983 名露宿者，其中可接觸的有 801 名(佔露宿者 81.4%)，未能接觸的有 182 名(佔露宿者 18.5%)；在 207 名賓館住客中，其中可接觸的有 158 名(佔賓館住客 76.3%)，

未能接觸的有 49 名(佔賓館住客 23.7%)；在 342 名宿舍舍友中，其中可接觸的有 144 名(佔宿舍舍友 42.1%)，未能接觸的有 198 名(佔宿舍舍友 57.9%)；

未能接觸而數目統計倚靠估計的無家者的數目分為三部份。首先是街頭露宿者，我們於點算日，透過巡視超過 360 個地點，並盡力嘗試三次到訪，若發現只有家檔而未見到露宿者，經附近露宿者確應該位置是有露宿者使用，我們會定義該露宿位置為有位無人。另外當晚在民政事務署屬下的避暑中心有 43 人，我們只能接觸其中的 31 人，所以亦有 12 名避暑中心的使用者，被計算入有位無人露宿的類別，是次共有 182 名露宿者屬於這分類。其次，是居住於賓館的無家者，有共 49 名居住於賓館的無家者，由於聯絡方法有變或未能成功聯繫，所以無法接觸，所以亦視為有位無人(即知到是無家者的存在，但訪問員未能親身接觸)的類別。最後是居住於宿舍的無家者，由於是由其他機構負責服務，所以訪問員未能進入宿舍進行訪問，我們改以電郵及電話的方法詢問負責同工當晚居於宿舍，而是基於露宿原因入住的舍友數目。共有 198 名舍友無法親身接觸，所以亦視為有位無人(即知到有無家者的存在，但訪問員未能親身接觸)的類別。

3.1.2 接觸人數及成功率

表 2: 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及成功率

A1. 能接觸的人數	1103 人 (街頭 801 人 + 賓館 158 人+ 宿舍 144 人)
A2. 收回問卷	719 份
A3. 回應率 (A2/A1)	65.2%
A4. 完成可分析問卷	711 份
A4. 成功率 (A4/A2)	98.9%

表 3: 未能成功完成問卷原因

拒絕作答	384 (97.7%)
回答殘缺不能分析	9 (2.3%)
總計	393 (100.0%)

3.1.3 地區分布

表 4: 無家者所在地區分布

無家者所在地區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A: 港島	110	15.5	15.5	15.5
	B: 九龍西	448	63.0	63.0	78.5
	C: 九龍東/九龍中	61	8.6	8.6	87.1
	D: 新界東	27	3.8	3.8	90.9
	E: 新界西	65	9.1	9.1	100.0
	總計	711	100.0	100.0	

3.1.4 露宿或居住地點

表 5: 無家者露宿或居住地點

露宿/居住地點類型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行人路邊	39	5.5	5.5	5.5
	天橋/隧道	67	9.4	9.5	15.0
	公園/球場/停車場	171	24.1	24.2	39.2
	樓梯口/底/私人樓內	12	1.7	1.7	40.9
	後巷	11	1.5	1.6	42.5
	公廁	3	.4	.4	42.9
	臨時宿舍	13	1.8	1.8	44.8
	宿舍/單身宿舍	116	16.3	16.4	61.2
	社會房屋	10	1.4	1.4	62.6
	酒店/賓館	131	18.4	18.6	81.2
	其他 (請註明)	17	2.4	2.4	83.6
	避暑中心	31	4.4	4.4	88.0
	巴士站/港鐵站/碼頭	28	3.9	4.0	91.9
	街市/政府設施/醫院	22	3.1	3.1	95.0
	公眾通道/平台/廣場	26	3.7	3.7	98.7
	商場/快餐店/網吧	9	1.3	1.3	100.0
總計	706	99.3	100.0		
遺漏	系統	5	.7		
總計		711	100.0		

3.2 無家者個人特徵

3.2.1 性別

表 6: 無家者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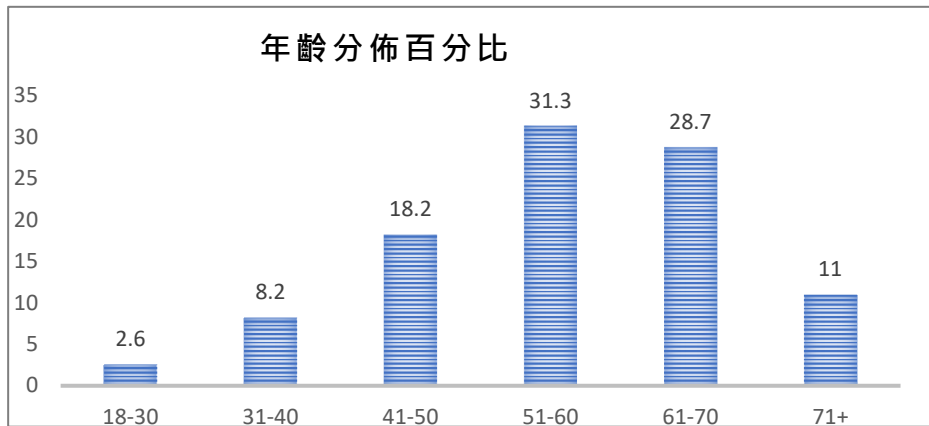
		性別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男	594	83.5	83.8	83.8
	女	114	16.0	16.1	99.9
	非二元性別 / 第三性別	1	.1	.1	100.0
	總計	709	99.7	100.0	
遺漏	系統	2	.3		
總計		711	100.0		

3.2.2 年齡

表 7: 無家者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18-30	18	2.5	2.6	2.6
	31-40	57	8.0	8.2	10.8
	41-50	126	17.7	18.2	29.0
	51-60	217	30.5	31.3	60.3
	61-70	199	28.0	28.7	89.0
	71+	76	10.7	11.0	100.0
	總計	693	97.5	100.0	
遺漏	系統	18	2.5		
總計		711	100.0		

圖 2: 無家者年齡分布百分比



Statistics		
年齡		
N	有效	693
	遺漏	18
年齡平均數		56.75
年齡中位數		58.00
年齡眾數		60
標準差		11.917

3.2.3 學歷

表 8: 無家者學歷分布

學歷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從未入學	31	4.4	4.6	4.6
	小學及以下	205	28.8	30.1	34.7
	初中	201	28.3	29.6	64.3
	高中	175	24.6	25.7	90.0
	大專或以上	53	7.5	7.8	97.8
	其他(請註明): _____	15	2.1	2.2	100.0
	總計	680	95.6	100.0	
遺漏	系統	31	4.4		
總計		711	100.0		

3.2.4 婚姻狀況

表 9: 無家者婚姻狀況分布

婚姻狀況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未婚	266	37.4	39.3	39.3
	已婚	118	16.6	17.4	56.7
	分居/離婚	267	37.6	39.4	96.2
	喪偶	18	2.5	2.7	98.8
	其他	8	1.1	1.2	100.0
	總計	677	95.2	100.0	
遺漏	系統	34	4.8		
總計		711	100.0		

3.2.5 族裔

表 10: 無家者族裔分布

族裔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華裔	641	90.2	91.3	91.3
	非華裔	61	8.6	8.7	100.0
	總計	702	98.7	100.0	
遺漏	系統	9	1.3		
總計		711	100.0		

非華裔被訪者族裔分佈

尼泊爾 x 14

越南 x 9

印度 x 6

巴基斯坦 x 5

泰國 x 3

柬埔寨 x 1

馬來西亞 x 1

菲律賓 x 1

日本 x 1

歐洲 (英國 x 3 德國 x1, 奧地利 x1, 烏克蘭 x1)

加拿大 x 1

巴拿馬 x 1

非裔 x 1

混血 (中泰 x1, 英越 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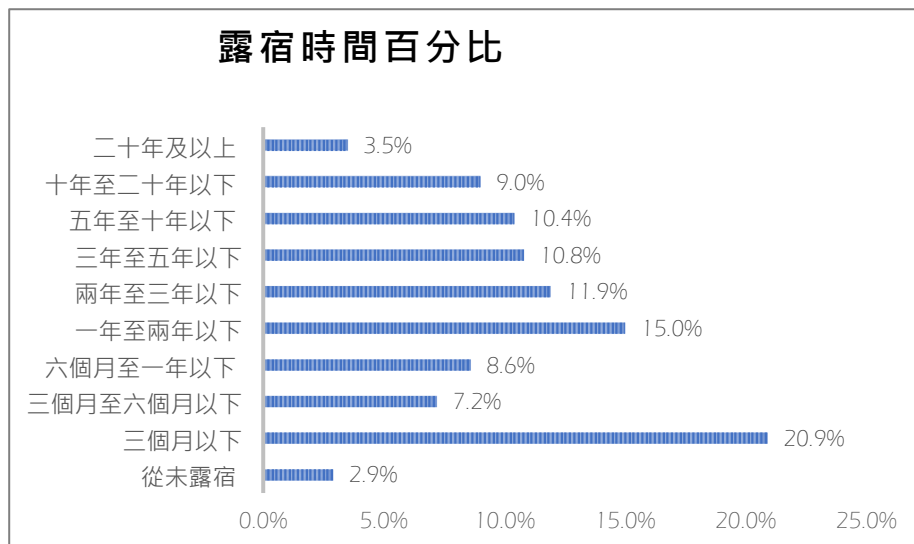
3.3 無家者露宿狀況特徵

3.3.1 露宿時間

表 11: 無家者露宿時間分布

		露宿時間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從未露宿	19	2.7	2.9	2.9
	三個月以下	139	19.5	20.9	23.7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48	6.8	7.2	30.9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57	8.0	8.6	39.5
	一年至兩年以下	100	14.1	15.0	54.5
	兩年至三年以下	79	11.1	11.9	66.4
	三年至五年以下	72	10.1	10.8	77.2
	五年至十年以下	69	9.7	10.4	87.5
	十年至二十年以下	60	8.4	9.0	96.5
	二十年及以上	23	3.2	3.5	100.0
	總計	666	93.7	100.0	
遺漏	系統	45	6.3		
總計		711	100.0		

統計量		
露宿時間(月)		
N	有效	666
	遺漏	45
平均數		46.2402
中位數		18.0000
標準差		63.19097
最小值		.00
最大值		240.00



3.3.2 露宿前情況

3.3.2.1 最後住宿類型

表 12: 最近一次露宿前的住宿類型

露宿前住宿類型 (若多次露宿, 指最近一次)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私人樓(自置)/居屋	58	8.2	8.8	8.8
	私人樓(出租: 全層)	35	4.9	5.3	14.1
	私人樓(出租: 套房/劏房)	199	28.0	30.2	44.3
	私人樓(出租: 板間房/床位/籠屋)	86	12.1	13.1	57.4
	公屋/收容所	120	16.9	18.2	75.6
	木屋/石屋/天台屋/棚屋	12	1.7	1.8	77.4
	工作地點(如酒樓/制衣廠/地盤/看更之大廈等)	15	2.1	2.3	79.7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08	15.2	16.4	96.1
	酒店/賓館/宿舍	26	3.7	3.9	100.0
	總計	659	92.7	100.0	
遺漏	系統	52	7.3		
總計		711	100.0		

3.3.2.2 露宿前住宿搬遷狀況

表 13: 露宿前兩年內有否搬遷

露宿前兩年內有否搬遷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冇	385	54.1	67.2	67.2
	有	188	26.4	32.8	100.0
	總計	573	80.6	100.0	
遺漏	系統	138	19.4		
總計		711	100.0		

3.3.2.3 露宿前住宿狀況

表 14: 露宿前租金及搬遷情況

露宿前租金及搬遷情況				
		搬走時 每月租金(元)	當時租金 佔入息比例	兩年內搬遷次數
N	有效	492	452	156
	遺漏	219	259	555
平均數		2819.00	43.84	2.76
中位數		2100.00	34.15	2.00
標準差		2964.524	34.237	2.826
最小值		0	0	0
最大值		40000	200	20

表 15: 露宿前搬遷原因

搬遷原因(多項選擇)次數分配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搬遷原因 ^a	租金太貴, 無法負擔	84	39.8%	46.7%
	市區重建, 政府收樓	5	2.4%	2.8%
	業主收回樓宇	13	6.2%	7.2%
	工作轉變	19	9.0%	10.6%
	入獄/戒毒所	13	6.2%	7.2%
	其他(註明):	77	36.5%	42.8%
總計		211	100.0%	117.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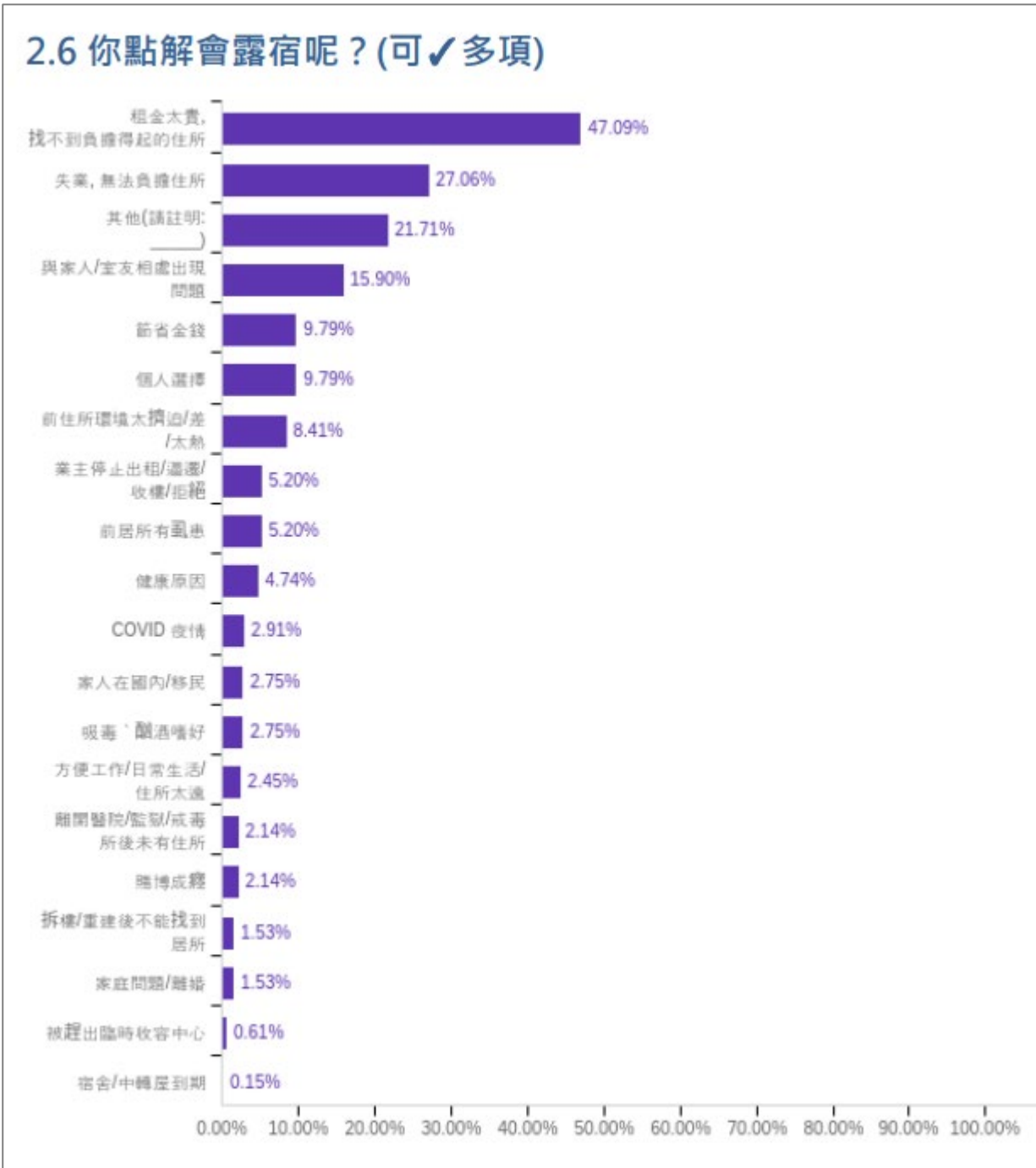
3.3.3 無家者露宿原因

表 16: 無家者露宿原因

露宿原因(多項選擇)次數分配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露宿原因 ^a	租金太貴, 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	309	26.5%	47.2%
	節省金錢	64	5.5%	9.8%
	失業, 無法負擔住所	178	15.3%	27.2%
	業主停止出租/逼遷/收樓/拒絕	37	3.2%	5.7%
	拆樓/重建後不能找到居所	10	0.9%	1.5%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	14	1.2%	2.1%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110	9.4%	16.8%
	家人在國內/移民	18	1.5%	2.8%
	方便工作/日常生活/住所太遠	16	1.4%	2.4%
	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太熱	66	5.7%	10.1%
	吸毒、酗酒嗜好	18	1.5%	2.8%
	健康原因	32	2.7%	4.9%
	個人選擇	66	5.7%	10.1%
	賭博成癮	14	1.2%	2.1%
	前居所有虱患	35	3.0%	5.4%
	被趕出臨時收容中心	4	0.3%	0.6%
	其他(請註明: _____)	142	12.2%	21.7%
	家庭問題/離婚	11	0.9%	1.7%
	宿舍/中轉屋到期	2	0.2%	0.3%
	COVID 疫情	19	1.6%	2.9%
總計	1165	100.0%	178.1%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圖 3: 無家者露宿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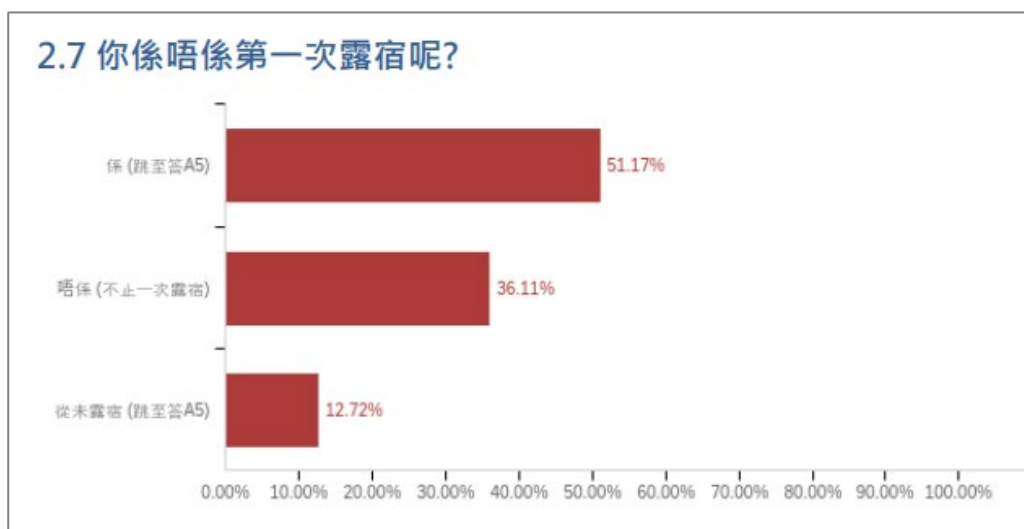
3.3.4 露宿經歷

3.3.4.1 是否首次露宿

表 17: 是否首次露宿

		是否首次露宿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是	350	49.2	51.2	51.2
	否 (不止一次露宿)	247	34.7	36.1	87.3
	從未露宿	87	12.2	12.7	100.0
	總計	684	96.2	100.0	
遺漏	系統	27	3.8		
總計		711	100.0		

圖 4: 是否首次露宿



3.3.4.2 非首次露宿者露宿次數

表 18: 非首次露宿者露宿次數

總共露宿了幾多次？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1	19	2.7	9.2	9.2
	2	62	8.7	30.0	39.1
	3	39	5.5	18.8	58.0
	4	17	2.4	8.2	66.2
	5	19	2.7	9.2	75.4
	6	6	.8	2.9	78.3
	7	1	.1	.5	78.7
	8	4	.6	1.9	80.7
	9	1	.1	.5	81.2
	10	30	4.2	14.5	95.7
	15	3	.4	1.4	97.1
	16	1	.1	.5	97.6
	20	3	.4	1.4	99.0
	25	2	.3	1.0	100.0
	總計	207	29.1	100.0	
遺漏	99	7	1.0		
	系統	497	69.9		
	總計	504	70.9		
總計		711	100.0		

統計量		
非首次露宿者露宿次數		
N	有效	207
	遺漏	504
平均數		4.72
中位數		3.00
標準差		4.254
最小值		1
最大值		25

3.3.4.3 露宿期間有否會上樓居住

表 19: 露宿期間有否會上樓居住

露宿期間有否會上樓居住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126	17.7	53.2	53.2
	否	111	15.6	46.8	100.0
	總計	237	33.3	100.0	
遺漏	系統	474	66.7		
總計		71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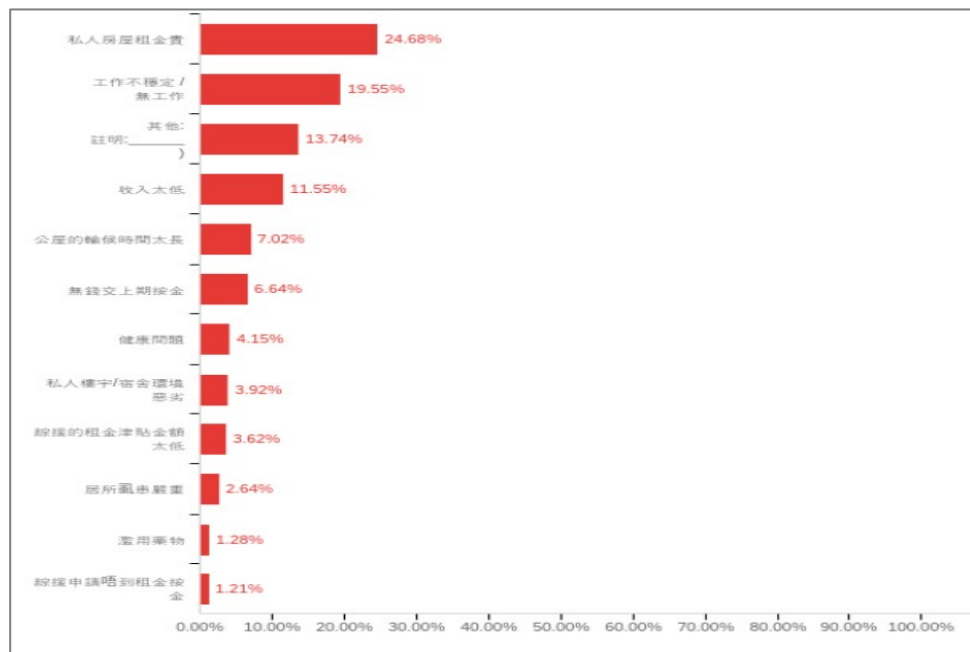
3.3.4.4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表 20: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多項選擇) 次數分配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未能脫離露宿原因 ^a	私人房屋租金貴	328	24.1%	49.7%
	無錢交上期按金	88	6.5%	13.3%
	工作不穩定 / 無工作	269	19.8%	40.8%
	收入太低	161	11.8%	24.4%
	私人樓宇/宿舍環境惡劣	58	4.3%	8.8%
	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	51	3.7%	7.7%
	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	93	6.8%	14.1%
	濫用藥物	17	1.2%	2.6%
	健康問題	63	4.6%	9.5%
	居所風患嚴重	36	2.6%	5.5%
	綜援申請唔到租金按金	16	1.2%	2.4%
	其他	182	13.4%	27.6%
總計		1362	100.0%	206.4%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圖 5: 未能脫離露宿生活原因



3.3.4.5 現時有否足夠儲蓄/金錢去上樓/租房

表 21: 有否足夠儲蓄/金錢去上樓/租房

現時有否足夠儲蓄/金錢去上樓/租房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冇	555	78.1	80.9	80.9
	有	131	18.4	19.1	100.0
	總計	686	96.5	100.0	
遺漏	系統	25	3.5		
總計		711	100.0		

3.3.5 申請公屋情況

3.3.5.1 有否申請公屋

表 22: 有否申請公屋

有否申請公屋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否	461	64.8	65.6	65.6
	有	242	34.0	34.4	100.0
	總計	703	98.9	100.0	
遺漏	系統	8	1.1		
總計		711	100.0		

3.3.5.2 輪候公屋時間

表 23: 輪候公屋時間

輪候公屋時間(年)					
年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50	61	8.6	28.6	28.6
	1.50	27	3.8	12.7	41.3
	2.00	1	.1	.5	41.8
	2.50	17	2.4	8.0	49.8
	3.00	3	.4	1.4	51.2
	3.50	27	3.8	12.7	63.8
	4.00	2	.3	.9	64.8
	4.50	11	1.5	5.2	70.0
	5.00	1	.1	.5	70.4
	5.50	12	1.7	5.6	76.1
	6.00	3	.4	1.4	77.5
	7.00	43	6.0	20.2	97.7
	8.00	1	.1	.5	98.1
	10.00	2	.3	.9	99.1
	11.00	1	.1	.5	99.5
20.00	1	.1	.5	100.0	
總計		213	30.0	100.0	
遺漏	系統	498	70.0		
總計		711	100.0		

統計量		
輪候公屋時間(年)		
N	有效	213
	遺漏	498
平均數		3.4061
中位數		3.0000
標準差		2.84474
最小值		.50
最大值		20.00

3.3.5.3 沒有申請公屋原因

表 24: 沒有申請公屋原因

沒有申請公屋原因(多項選擇)次數分配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沒有申請公屋原因 ^a	申請手續繁複 / 不了解申請辦法	124	20.4%	27.9%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116	19.1%	26.1%
	未能選擇合心意的區域/市區單位	14	2.3%	3.2%
	已有公屋戶藉/未完成離婚手續	90	14.8%	20.3%
	內地有家人,未能申請2-3人公屋	10	1.6%	2.3%
	個人原因	88	14.5%	19.8%
	其他	165	27.2%	37.2%
總計		607	100.0%	136.7%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3.4 經濟情況

3.4.1 工作及收入

3.4.1.1 現時有無開工

表 25: 現時有無開工

現時有無開工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冇	486	68.4	68.9	68.9
	有	219	30.8	31.1	100.0
	總計	705	99.2	100.0	
遺漏	系統	6	.8		
總計		71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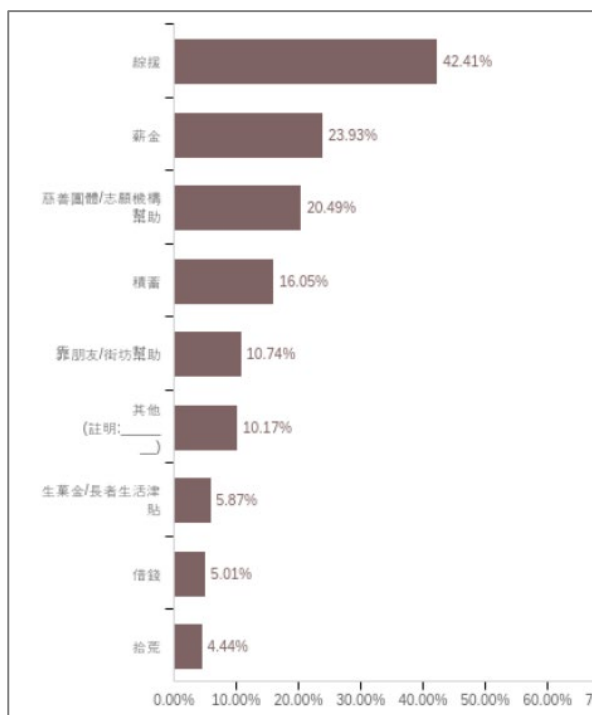
3.4.1.2 維持生活途徑

表 26: 維持生活途徑

維持生活途徑(可選多項) 次數分配表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維持生活途徑 ^a	積蓄	112	11.5%	16.0%
	綜援	296	30.5%	42.4%
	薪金	167	17.2%	23.9%
	生菓金/長者生活津貼	41	4.2%	5.9%
	拾荒	31	3.2%	4.4%
	靠朋友/街坊幫助	75	7.7%	10.7%
	借錢	35	3.6%	5.0%
	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	143	14.7%	20.5%
	其他	71	7.3%	10.2%
總計		971	100.0%	139.1%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圖 6: 維持生活途徑



3.4.1.3 有否領取綜援

表 27: 有否領取綜援

現時有否領取綜援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317	44.6	45.3	45.3
	冇	383	53.9	54.7	100.0
	總計	700	98.5	100.0	
遺漏	系統	11	1.5		
總計		711	100.0		

3.4.1.4 現在工作或對上一份工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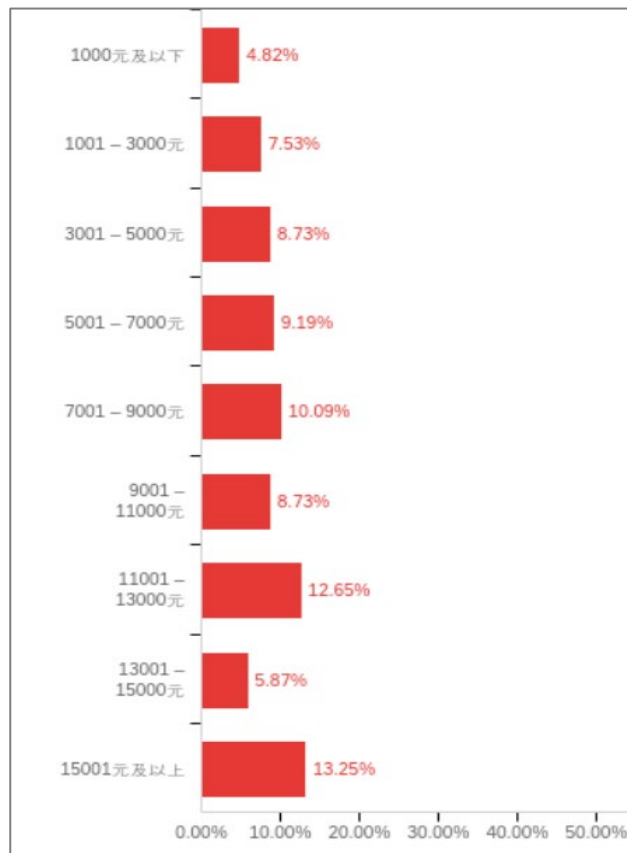
表 28: 現在工作或對上一份工作收入

現在工作或對上一份工作收入					
每月收入(元)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0	6	.8	1.0	1.0
	500	34	4.8	5.5	6.5
	1000	1	.1	.2	6.7
	1500	1	.1	.2	6.8
	1900	1	.1	.2	7.0
	2000	51	7.2	8.3	15.3
	2500	1	.1	.2	15.4
	3000	3	.4	.5	15.9
	4000	61	8.6	9.9	25.9
	4800	1	.1	.2	26.0
	5000	5	.7	.8	26.8
	5500	1	.1	.2	27.0
	6000	69	9.7	11.2	38.2
	6500	1	.1	.2	38.4
	7000	1	.1	.2	38.5
	7500	1	.1	.2	38.7
	8000	75	10.5	12.2	50.9
	9000	1	.1	.2	51.1
	10000	58	8.2	9.4	60.5
	11000	3	.4	.5	61.0

	12000	85	12.0	13.8	74.8
	12500	2	.3	.3	75.1
	13000	4	.6	.7	75.8
	14000	41	5.8	6.7	82.4
	14600	1	.1	.2	82.6
	15000	1	.1	.2	82.8
	15700	1	.1	.2	82.9
	16000	2	.3	.3	83.3
	17000	2	.3	.3	83.6
	20000	95	13.4	15.4	99.0
	25000	3	.4	.5	99.5
	30000	1	.1	.2	99.7
	38000	1	.1	.2	99.8
	50000	1	.1	.2	100.0
	總計	615	86.5	100.0	
遺漏	系統	96	13.5		
總計		711	100.0		

統計量		
現在/對上最後一份工的每月收入		
N	有效	615
	遺漏	96
平均數		9669.11
中位數		8000.00
標準差		6424.608

圖 7: 現在工作或對上一份工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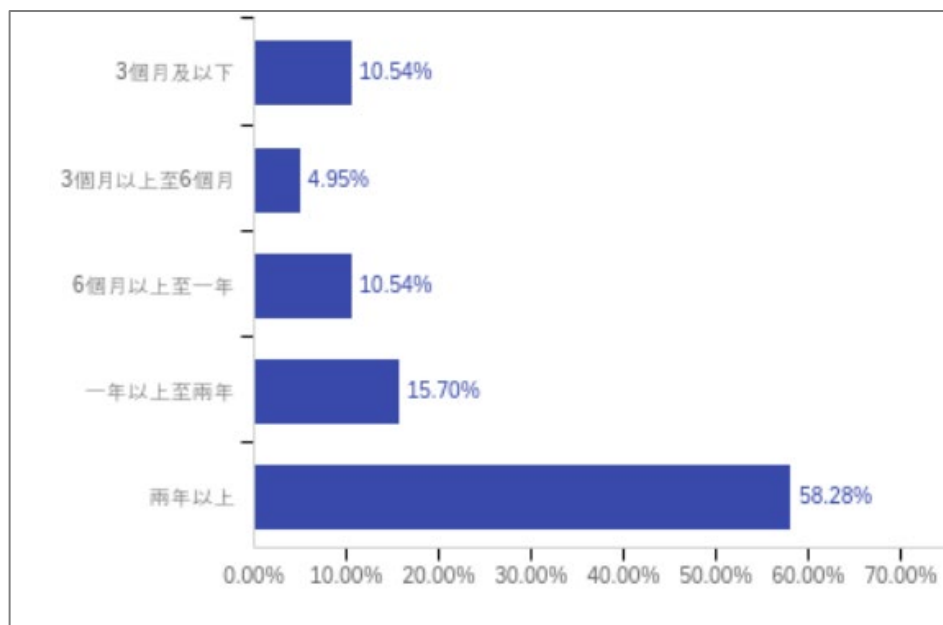
3.4.2. 就業情況

3.4.2.1 失業時間長短

表 29: 失業時間長短

		失業時間長短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3個月及以下	49	6.9	10.5	10.5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3	3.2	4.9	15.5
	6個月以上至一年	49	6.9	10.5	26.0
	一年以上至兩年	73	10.3	15.7	41.7
	兩年以上	271	38.1	58.3	100.0
	總計	465	65.4	100.0	
遺漏	系統	246	34.6		
總計		711	100.0		

圖 8: 失業時間長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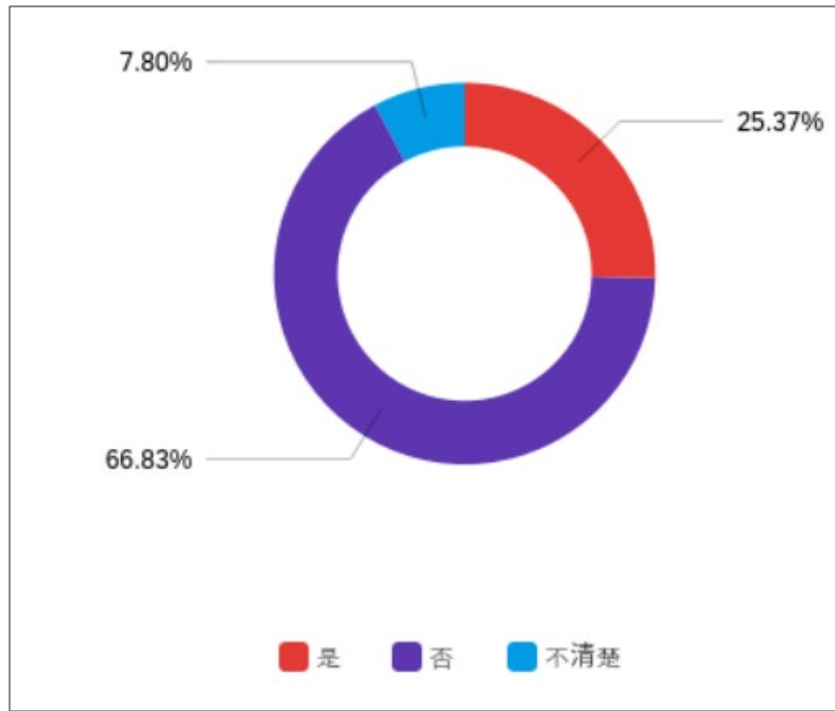


3.4.2.2 失業是否因為新冠疫情所影響

表 30: 失業是否因為新冠疫情所影響

失業是否因為新冠疫情所影響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是	104	14.6	25.4	25.4
	否	274	38.5	66.8	92.2
	不清楚	32	4.5	7.8	100.0
	總計	410	57.7	100.0	
遺漏	系統	301	42.3		
總計		711	100.0		

圖 9: 失業是否因為新冠疫情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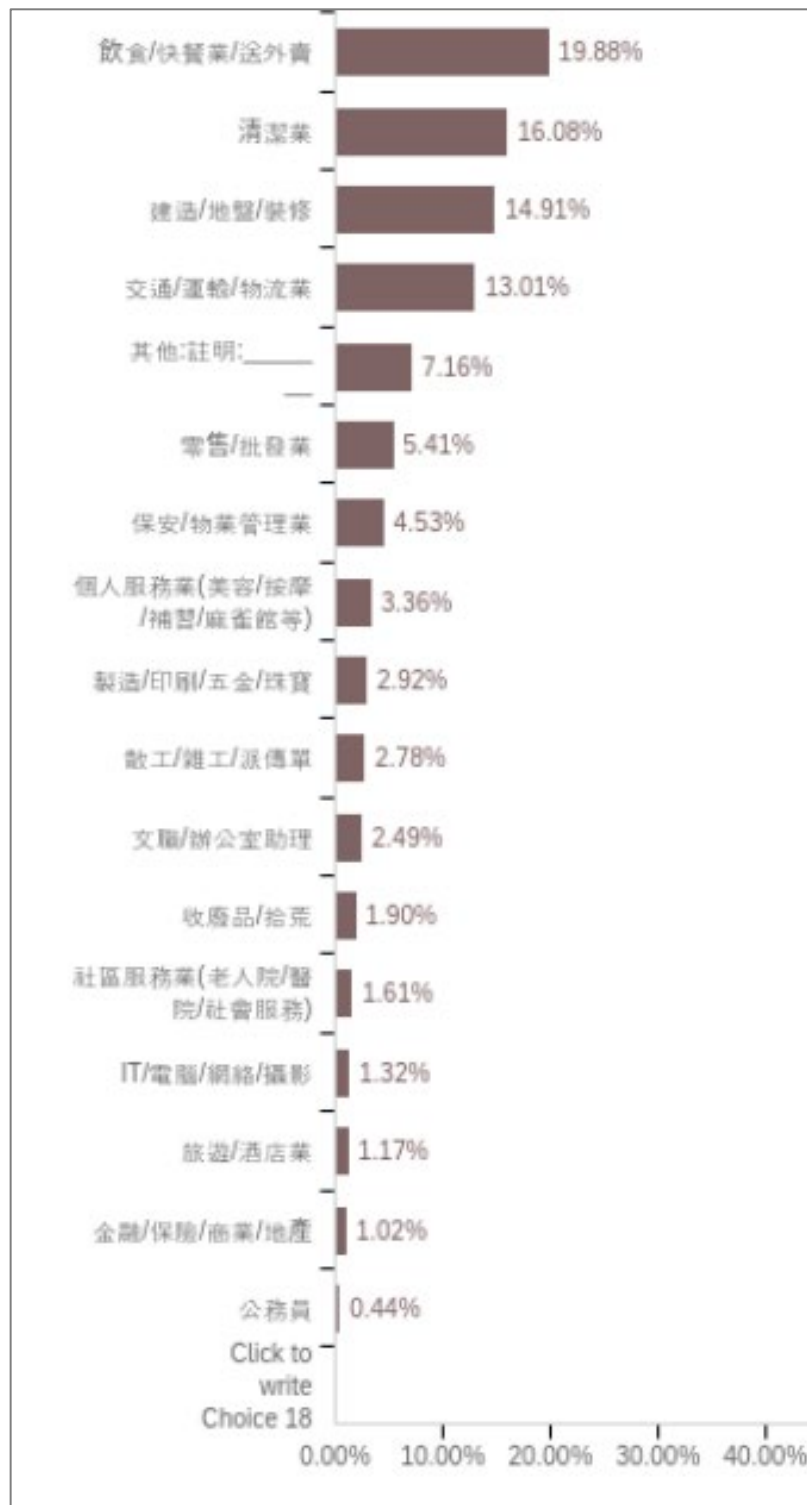


3.4.2.3 失業前或現時工作之行業

表 31: 失業前或現時工作行業

失業前或現時工作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清潔業	110	15.5	16.1	16.1
	保安/物業管理業	31	4.4	4.5	20.6
	個人服務業(美容/按摩/補習/ 麻雀館等)	23	3.2	3.4	24.0
	收廢品/拾荒	13	1.8	1.9	25.9
	飲食/快餐業/送外賣	136	19.1	19.9	45.8
	零售/批發業	37	5.2	5.4	51.2
	旅遊/酒店業	8	1.1	1.2	52.3
	交通/運輸/物流業	89	12.5	13.0	65.4
	建造/地盤/裝修	102	14.3	14.9	80.3
	文職/辦公室助理	17	2.4	2.5	82.7
	IT/電腦/網絡/攝影	9	1.3	1.3	84.1
	其他:註明:_____	49	6.9	7.2	91.2
	散工/雜工/派傳單	19	2.7	2.8	94.0
	金融/保險/商業/地產	7	1.0	1.0	95.0
	社區服務業(老人院/醫院/社 會服務)	11	1.5	1.6	96.6
	公務員	3	.4	.4	97.1
	製造/印刷/五金/珠寶	20	2.8	2.9	100.0
總計	684	96.2	100.0		
遺漏	系統	27	3.8		
總計		711	100.0		

圖 10: 失業前或現時工作行業



3.5 生活及健康情況

3.5.1 食物是否足夠

3.5.1.1 擔心沒有足夠食物

表 32: 有否因為缺乏金錢或其他資源而擔心沒有足夠食物

在過去12個月有否因為缺乏金錢或其他資源而擔心沒有足夠食物?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沒有	333	46.8	48.1	48.1
	有	344	48.4	49.7	97.8
	不知道	15	2.1	2.2	100.0
	總計	692	97.3	100.0	
遺漏	系統	19	2.7		
總計			100.0		

3.5.1.2 無食一正餐

表 33: 有否因為缺乏金錢或其他資源而無食某一正餐

在過去12個月有否因為缺乏金錢或其他資源而跳過無食到某一個正餐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沒有	308	43.3	44.6	44.6
	有	361	50.8	52.3	97.0
	不知道	21	3.0	3.0	100.0
	總計	690	97.0	100.0	
遺漏	系統	21	3.0		
總計			100.0		

3.5.2 回流香港

3.5.2.1 曾否離港後回流香港

表 34: 曾否離開香港居住/工作，現在回流香港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248	34.9	35.8	35.8
	沒有(從未在其他國家/地區居住)	444	62.4	64.2	100.0
	不知道	692	97.3	100.0	
遺漏	系統	19	2.7		
總計		系統	100.0		

3.5.2.2 是否居於內地

表 35: 是否居於內地，但因疫情未能往返兩地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佔曾離開香港 居住/工作)	累積百分比 (佔曾離開香港居 住/工作)
有效	是	107	15.0	42.6	42.6
	否	144	20.3	57.4	100.0
	總計	251	35.3	100.0	
遺漏	系統	460	64.7		
總計			100.0		

3.5.3 社交聯繫

3.5.3.1 與家人及朋友聯繫

表 36: 有否同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現在有否同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如一個月通一次電話) ?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364	51.2	52.2	52.2
	冇	333	46.8	47.8	100.0
	總計	697	98.0	100.0	
遺漏	系統	14	2.0		
總計		711	100.0		

3.5.3.2 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聯繫

表 37: 有否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

現在有否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呢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507	71.3	73.2	73.2
	冇	186	26.2	26.8	100.0
	總計	693	97.5	100.0	
遺漏	系統	18	2.5		
總計		711	100.0		

3.5.4 健康情況

3.5.4.1 長期病患

表 38: 有否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有否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272	38.3	39.0	39.0
	冇	425	59.8	61.0	100.0
	總計	697	98.0	100.0	
遺漏	系統	14	2.0		
總計		711	100.0		

3.5.4.2 需要定期覆診之專科

表 39: 需要定期覆診之專科

需要定期覆診之專科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內科	87	12.2	35.2	35.2
	精神科	56	7.9	22.7	57.9
	骨科	32	4.5	13.0	70.9
	心臟科	26	3.7	10.5	81.4
	外科	8	1.1	3.2	84.6
	普通科	7	1.0	2.8	87.4
	腸胃科	6	.8	2.4	89.9
	腫瘤科	6	.8	2.4	92.3
	眼科	5	.7	2.0	94.3
	腦外科	4	.6	1.6	96.0
	老人科	2	.3	.8	96.8
	婦科	2	.3	.8	97.6
	胸肺科	2	.3	.8	98.4
	耳鼻喉科	2	.3	.8	99.2
	泌尿科	1	.1	.4	99.6
	皮膚科	1	.1	.4	100.0
	總計		247	34.7	100.0
遺漏	系統	461	64.8		
	不適用	3	.4		
	總計	464	65.3		
總計		711	100.0		

3.5.4.3 身體傷殘狀況

表 40: 有否身體傷殘

有冇身體傷殘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108	15.2	15.5	15.5
	冇	589	82.8	84.5	100.0
	總計	697	98.0	100.0	
遺漏	系統	14	2.0		
總計		711	100.0		

3.5.4.4 自評健康分數

表 41: 自評健康狀況

自評健康狀況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極好	61	8.6	8.8	8.8
	很好	148	20.8	21.4	30.2
	好	138	19.4	19.9	50.1
	一般	241	33.9	34.8	84.8
	差	105	14.8	15.2	100.0
	總計	693	97.5	100.0	
遺漏	系統	18	2.5		
總計		711	100.0		

統計量		
B16. 總括來說，你認為你的健康狀況是		
N	有效	693
	遺漏	18
平均數		3.26
中位數		3.00
標準差		1.206

3.5.5 生活習慣

3.5.5.1 賭博習慣

表 42: 有沒有賭博的習慣

有沒有賭博的習慣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123	17.3	17.7	17.7
	冇	573	80.6	82.3	100.0
	總計	696	97.9	100.0	
遺漏	系統	15	2.1		
總計		711	100.0		

3.5.5.2 喝酒習慣

表 43: 有沒有喝酒的習慣

有沒有喝酒的習慣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135	19.0	19.4	19.4
	冇	560	78.8	80.6	100.0
	總計	695	97.7	100.0	
遺漏	系統	16	2.3		
總計		711	100.0		

3.5.5.3 最近或現在有否濫用藥物

表 44: 有沒有濫用藥物

最近或現在有沒有濫用藥物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56	7.9	8.2	8.2
	冇	629	88.5	91.8	100.0
	總計	685	96.3	100.0	
遺漏	系統	26	3.7		
總計		711	100.0		

3.5.6 精神健康

3.5.6.1 過去 6 個月有沒有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表 45: 過去 6 個月有沒有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過去6個月有沒有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68	9.6	25.4	25.4
	冇	200	28.1	74.6	100.0
	總計	268	37.7	100.0	
遺漏	系統	443	62.3		
總計		711	100.0		

3.5.6.2 抑鬱情況

我們以簡潔版本的抑鬱量表(PHQ-2)了解無家者的精神狀態，2題問題的總分為0至6分 (完全沒有=0；近乎每天=3)，分數越高，代表抑鬱的情況嚴重；如果總分有3分或以上，表示當事人可能出現抑鬱情況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今次調查，有逾四成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兩星期，有幾天至近乎每天都覺得「根本不想做任何事」及「情緒低落、抑鬱或絕望」，整體有28.7%的受訪者PHQ-2的總分超過3分，整體抑鬱情況令人擔心。

表 46: 覺得沉悶或者根本不想做任何事

在過去兩個星期，你有多經常受以下問題困擾？ –					
1. 做任何事都覺得沉悶或者根本不想做任何事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1. 完全沒有	349	49.1	52.0	52.0
	2. 幾天	142	20.0	21.2	73.2
	3. 一半以上的天數	80	11.3	11.9	85.1
	4. 近乎每天	100	14.1	14.9	100.0
	總計	671	94.4	100.0	
遺漏	系統	40	5.6		
總計		711	100.0		

表 47: 情緒低落、抑鬱或絕望

在過去兩個星期，你有多經常受以下問題困擾？ –					
2. 情緒低落、抑鬱或絕望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1. 完全沒有	346	48.7	51.6	51.6
	2. 幾天	158	22.2	23.6	75.2
	3. 一半以上的天數	72	10.1	10.7	86.0
	4. 近乎每天	94	13.2	14.0	100.0
	總計	670	94.2	100.0	
遺漏	系統	41	5.8		
總計		711	100.0		

表 48: 出現抑鬱徵狀(PHQ 分數 \geq 3)的分布

PHQ 分數 \geq 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PHQ 分數 $<$ 3 (沒有抑鬱徵狀)	477	67.1	71.3	71.3
	PHQ 分數 \geq 3 (有抑鬱徵狀)	192	27.0	28.7	100.0
	總計	669	94.1	100.0	
遺漏	系統	42	5.9		
總計		711	100.0		

3.5.6.3 焦慮情況

另外，我們以簡潔版本的焦慮量表(GAD-2)了解無家者的精神狀態，2題問題的總分為0至6分 (完全沒有=0；近乎每天=3)，分數越高，代表焦慮的情況嚴重；如果總分有3分或以上，表示當事人可能出現焦慮情況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今次調查，有近四成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兩星期，有幾天至近乎每天都覺得「感到緊張、不安或煩躁」及「無法停止或控制憂慮」，整體有26.3%的受訪者GAD-2的總分超過3分，整體焦慮情況偏高，值得關注。

表 49: 感到緊張、不安或煩躁

在過去兩個星期，你有多經常受以下問題困擾？ –					
3. 感到緊張、不安或煩躁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完全沒有	340	47.8	51.1	51.1
	幾天	172	24.2	25.9	77.0
	一半以上的天數	69	9.7	10.4	87.4
	近乎每天	84	11.8	12.6	100.0
	總計	665	93.5	100.0	
遺漏	系統	46	6.5		
總計		711	100.0		

表 50: 無法停止或控制憂慮

在過去兩個星期，你有多經常受以下問題困擾？ –					
4. 無法停止或控制憂慮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完全沒有	399	56.1	60.1	60.1
	幾天	113	15.9	17.0	77.1
	一半以上的天數	48	6.8	7.2	84.3
	近乎每天	104	14.6	15.7	100.0
	總計	664	93.4	100.0	
遺漏	系統	47	6.6		
總計		711	100.0		

表 51 出現焦慮徵狀(GAD 分數 ≥ 3)的分布

GAD分數 ≥ 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GAD分數 < 3 (沒有焦慮徵狀)	491	69.1	73.7	73.7
	GAD分數 ≥ 3 (有焦慮徵狀)	175	24.6	26.3	100.0
	總計	666	93.7	100.0	
遺漏	系統	45	6.3		
總計		71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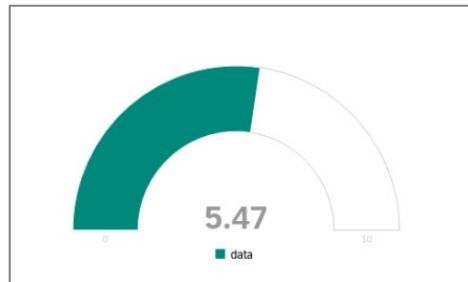
3.5.6 主觀福祉

表 52: 開心、生活滿意及被人尊重程度

請您用0 至10 分評價您昨天				
		「開心」的程度, 0分 代表非常不開心, 至10 分代表非常開心, 5分 代表一半	生活滿意程度, 0分代表非常不滿意, 10分代表非常滿意, 5分代表一半	覺得被別人尊重的程 度, 0分代表非常不受 尊重, 10分代表非常受 尊重, 5分代表一半
N	有效	645	627	638
	遺漏	66	84	73
平均數		5.4729	4.9330	5.5893
中位數		5.0000	5.0000	5.0000
標準差		2.37899	2.44988	2.52100
最小值		.00	.00	.00
最大值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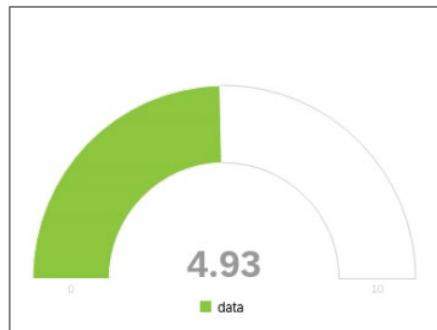
3.5.6.1 開心程度

圖 11: 開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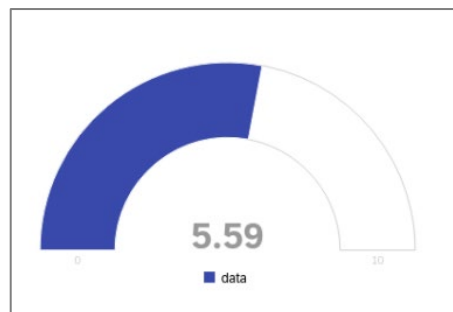
3.5.6.2 生活滿意程度

圖 12: 生活滿意程度



3.5.6.3 被尊重程度

圖 13: 被尊重程度



3.6 對政策及服務的意見

3.6.1 露宿時面對的情況

表 53: 露宿時面對的情況

過去一年，你有多經常面對以下情況，只計算露宿者(N=436)

	完全沒有(%)	甚少(%)	有時(%)	經常(%)
被政府部門沒收個人財物	71.2	12.3	12.6	3.9
被政府部門驅趕	66.9	12.6	14.3	6.2
過去露宿地點被政府部門關閉	76.7	11.2	9.9	2.2
過去露宿地點因疫情關閉	78.8	8.5	9.3	3.5
因洗地或灑臭粉而無法露宿	70.6	11.4	12.7	5.2

3.6.2 對政策的意見

表 54: 對政策的意見

是否贊成政府實施下列政策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增加更多露宿者外展服務資源	85.3	3.6	11.1
增加公屋供應, 加快配屋時間	84.7	2.3	13.0
增建廉租社會房屋	83.4	3.4	13.2
增加外展醫護服務	80.4	6.8	12.8
改建工廈合適空置單位提供住宿	80.2	4.9	14.9
增加資助露宿者宿舍	80.1	5.2	14.7
增加綜援租金津貼	77.8	4.4	17.8
政府提供資助予露宿/無家者入住賓館/酒店	72.4	13.9	13.6

4. 個案分享

有精神健康問題個案

個案 1 (由同路舍供稿)

花名叫小妖(女,47 歲)。因和女兒不和而讓女兒留在公屋,自己流落街頭。懷疑有幻聽和幻覺問題,據旅館老闆及同房反映,她經常自言自語及獨自一人大罵,而她本人堅持是在聊電話,完全否認有精神上的問題,亦經常拒絕社工意見,陪伴前往醫院作身體檢查的狀況。她的情況亦是好是壞,壞的時候比較沒記性多甩漏(例如忘記約定等)

好的時候她很積極和正面回應職員,對自己要做的事很上心。亦很願意分享自己的故事。但是仍從來沒有任何精神科的跟進。現正積極協助她處理母親身後事,辦理公屋戶主申請及其後的分戶事宜。

個案 2 (由救世軍供稿)

江生露宿多年一直居無定所,他早年已與家人關係破裂,隨後獨自生活。現在江生多於休憩處或公園露宿。江生過去曾任職外賣送遞員,但因疫情關係而失業,現時只能依靠綜援為生。加上江生染有賭癮,每月綜援出糧後都會將金錢花在賭博上,以致他生活十分拮据。

江生另有強迫症的症狀,例如會有重複行為,而以上述症狀曾影響他入住宿舍的表現,例如使用廁所時間較長、多次扭動水龍頭令其出現問題等。最終因其行為影響到其他舍友,而未能長時間於宿舍居住。由於未有長期的醫療服務介入,故未能確認江生的強迫症狀與賭癮是否有關連。由於他每月所得的金錢都會因生活所需及賭博用盡,而江生亦未願意再次嘗試入住其他宿舍,加上他沒有經濟能力到外間私租,故此長期處於無家的狀況。

在身體狀況方面,江生早前因其強逼症狀令其不受控地重複撥弄及撕其右耳,最後弄傷自己的右耳,他更因此需入住醫院接受治療。醫院除了為他處理耳朵的傷勢外,亦為他安排了臨床心理學家治療,但可惜排期需要到明年的 12 月才能首次和心理學家見面。露宿者綜合服務曾用外間基金為江生提供一次性的醫療資助,江生曾嘗試到私家精神科醫生求診,可惜因江生於街上露宿時遺失藥物,最後亦無以為繼。其實於露宿時遺失藥物亦是露宿者經常面對的困難,他們亦因此容易失去希望感及求醫動力。而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普遍病識感偏低,亦會傾向認為自己的症狀不屬嚴重。以江生為例,在病識感偏低的情況下,加上輪候公

營醫療體系時間長，而未有早期醫療服務介入，露宿者在面對自己的精神健康問題，往往需要花更長時間才可獲到合適的治療。

吸毒者個案

個案 3 (由同路舍供稿)

Ms. M，她是一位聰慧而且充滿藝術細胞的女士，在上年的 9 月時，因著她的公屋受到前男友的債主影響，無法回到她的住所，所以流落了街頭。她訴說她曾經多次報警，但未能拿回公屋，於是有了半年多的無家經歷，流落街頭，直至再遇上服務機構。另外，她亦受著毒品(冰)影響，導致精神出現很多狀況。社工在介入時，建立關係後，陪伴案主前往醫院精神科診斷的時候，她沒有被診斷為有任何「精神病」。因為醫生認為她只是受著毒品(冰)影響，但是工作人員多次發現，在沒有毒品(冰)影響下，她亦會聆聽到很多聲音，會在鬧她，所以她大約一星期會出現三、四次和聲音對罵，自言自語。她並不是因著毒品影響，是因為情緒或不開心時，常常出現這種歇斯底里狀況。加上她的腳部已有嚴重水腫，工作人員都相當擔心她身體和精神上的狀態，亦曾經使用救護車送院，但是由於她對醫療服務的印象相當負面，她回應醫生查詢時亦沒有表達傷害別人或傷害自己的狀態，所以未能入到醫院處理精神狀態異常的問題。

工作人員繼續用相處及關係去處理當前的問題，不斷製造不同的機會，有一天，終於有了一個契機，工作人員聯同另外一間戒毒團體的社工和案主再前往和精神科醫生談及狀況，最後醫生和上次不同，至少開了一款藥物以處理幻聽的狀況，但是之後她和精神科護士的對話，再次觸及情緒，把藥單撕了，亦將整個部署，再次摧毀，所以此類的個案，她仍是沒有被診斷有精神病，卻是繼續被精神病困擾的，仍是等待著機會...

個案 4 (由同路舍供稿)

案主 K，他五十多歲，他曾經是一位運動及藝術「男神」，他直至現在，仍有良好單車技術、甚至其他球類，無論是足球、乒乓球等，都有著出色的基本功。同時，他畫功精細，尤以素描的能力，確是令人眼前一亮，但因著家庭的轉變，人生走向了低谷。在空虛及苦澀時嘗過了白粉之後，廿多年間，受著藥物的影響，提不起勁，沒有動力，曾經嘗試過不同的戒藥方法，成功過兩個多月，卻再次受到白粉的引誘，不停重覆，然後最終到了無家的狀

態。我們服務了他一年，個案工作員在工作期間，發現很多社區資源並未能配合他，先以政府資助的綜合服務隊為例，為了保障其他住宿者的權益，普遍給予住宿的條件是需要先行驗毒，而一些戒藥癮團隊，有的不會介入「白粉」、有的因為「需要動機」才可提供服務，以每每並未踏入 engagement 的階段，男神很快便被 initial assessment 摒棄在門外。

如想協助此類在主流服務遺下的無家者服務，自然是衝擊滿滿，除了要提供基本住宿的狀況，協調住宿發生的狀況外，亦需要讓他更理解藥物與他之間的關係，並提升他的身體機能狀態，再傾談及計劃工作及財務方向，另一邊廂，仍要擴大案主的社區資源，才可有一定機會讓案主的生命再出發。無家而且受到藥物影響的個案為數不少，但區內不足以提供足夠的支持予他，而男神在經歷了一段時間後，因著區內環境引誘太大，並不能站穩陣腳，他決定再去一次石鼓洲，他亦希望這次可以順利處理，我們亦抱有希望，繼續等待他開花及結果。

短暫失業個案

個案 5 (由聖雅各福群會供稿)

阿明今年 44 歲，只有初中學歷的他，過往一直在餐飲業任職夜班水吧和侍應生。疫情前工作量一直不成問題，轉換新餐廳工作也是輕而易舉。突如其來的疫情令到餐飲業生意大受打擊，阿明更是首當其衝因餐廳被禁止提供晚市堂食而被裁員。雖然阿明一直努力尋找工作，亦有短暫找到外賣員替工工作，但無奈地仍然是找不到全職工作，最後更因經濟困難而露宿街頭。阿明發現不少餐廳工作已經數碼化，例如下單系統，自言出身於舊有小本經營模式的茶餐廳，阿明發覺自己的技能沒有跟得上行業數碼化的演進，由於能力未能應付工作要求，競爭力亦大打折扣，導致求職過程處處碰壁。最後，阿明更因為用盡積蓄而要露宿街頭。他在露宿的一年多期間，只能靠少量的兼職維生。近月他已申請綜援，並與親人冰釋前嫌，暫時回到家人居所棲身。

個案 6 (由聖雅各福群會供稿)

強哥今年 46 歲，是一名貨車司機，多年來一直從事運輸業，主要負責送貨和搬運。疫情前強哥在同一公司已工作數年，收入尚能自給自足。惟直至今年年初，公司最終因為經營問題而辭退了強哥。強哥萬料不到自己雖然擁有一技之長，但因求職者眾，導致他遲遲未能找到工作。更甚的是，不善理財的他一向沒有儲蓄習慣，故此失業後短短兩個多月他便因欠

租而流落街頭。受到失去工作和居所的雙重打擊下，他的意志日漸消沉，求職的動力和信心也慢慢減退。露宿多個月後他輾轉接觸到我們的服務，經轉導後，他心態較以往正面積極。現時雖然仍然露宿街頭，但亦有定期協助教會進行義務派發食物工作。

被驅趕個案

個案 7 (由聖雅各福群會供稿)

Y 先生，57 歲，本來和媽媽及姐姐同住在公屋，因他有囤積問題，和家人發生了衝突，其後開始露宿街頭。Y 先生最初在市區露宿，多番被驅趕，Y 先生為避開騷擾，最後決定親至遠離市區、人跡罕至的地方露宿，獨自生活。若不是其姐向機構求助，服務隊根本無法知曉 Y 先生的所在位置提供協助。而因著 Y 先生的精神狀況，家人曾試圖叫救護車送他入院求診，但最終未能成事。外展隊精神科護士與 Y 先生接觸後，懷疑他有精神健康問題，由於他防禦意識非常高，需要長時間接觸建立關係，並作出支援。

個案 8: 觀塘碼頭清場 (由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供稿)

「街友」（露宿者）在觀塘碼頭休息已不是近年的事，由最早期寥寥可數到現在十多人，數代同工不停見證著一張張不同的面孔進進出出。我們深知道，街友都帶著不同故事，因種種非單一性的原因進入了露宿狀態。觀塘碼頭彷彿成為他們的「臨時避風港」，在這個面積約一千呎的公共空間（碼頭），作為同工，我們曾跟他們過節，又曾為覓得居所的街友靚打點；同時，我們又曾就政府清場提供支援，當中包括聯絡、物資及情緒疏導。

「我咁啱有工開行開咗，點知一返嚟就乜都冇晒，依家去垃圾房睇下好唔好彩搵到自己啲嘢……我明白佢哋（清場）係有原因，但都唔係咁樣一下子清晒所有嘢，我想拎返都唔知去邊好……我今晚可以瞓邊？」一位在碼頭露宿的街友 E 先生於露宿點被清理後有感而發。

E 先生於碼頭「清場」前，已透過張貼在現場的告示得悉清拆安排，而事主為免再次發生因不在場而所有家當被一掃而空的事件，他設法安排時間，期望於清場時留在現場以便打點。可是，事與願違，事主當日因臨時工作安排，只能於下班後趕至。E 先生所有個人財物，連同暫時容身處都被清空。E 先生理解清場的考慮，他只是期望有關部門可暫存街友的

家當，至少讓他們在合理時間內認領，不至於化為烏有。E 先生嘗試向有關部門了解家當的下落，至今仍未有回覆。E 先生感到十分無奈：「**每個人都需要被尊重，我哋都一樣！**」

作為跟露宿者同行的團體，我們明白公共空間的日常管理的重要，然而，管理同時，可否考慮到一班街友的需要？有關部門於清場時迅速把所有街友的家當直接丟到垃圾房內，他們變得一無所有，此舉是否恰當？有更適切的方案嗎？還望有關部門慎思明辨。

回流個案

個案 9, 10, 11 (由社區組織協會供稿)

五十二歲的阿良過去十年都在粉嶺一帶做搬運工作。

他在深圳租住一房一廳、近兩百呎的單位，每日早出晚歸，排隊過關，工作結束後再趕在關口關閉之前回家。這幾年，他的房租由 1500 元漲至 2500 人民幣一個月，因為一樣的價錢在香港只能租到板間房，或是質素較低的劏房，所以這麼多年，他還是每天花兩個多小時通勤，在中港兩地來回。

「**我呢一行係體力勞動，講得好聽啲係搬運工，難聽啲是苦力，風吹雨打都要出門。**」阿良說。長年日曬，他手臂上的紋身已經曬得褪色，身上也留下大大小小的傷。「我唔飲酒就瞓唔著，瞓唔著就冇精神，吃唔飽就冇力氣，常常要食消炎止痛藥。」許多年，壓在身體上的重量同時也壓在阿良心上。

去年，香港的經濟環境轉差，阿良被公司裁員。不久後，身體便出現狀況。隱隱作痛的右腳令他行走困難。他每天坐火車回香港看中醫，醫生說他是坐骨神經痛，為他針灸、開藥，藥費 500 元 3 日。兩、三個月後，腳行不到，錢卻快用光了。

「**當時係年尾，經濟唔好，搵朋友借錢都很困難。二月封關之後，想返香港也返唔到了，係深圳山窮水盡，無曬錢，又欠房東幾個月租，俾趕咗出來。**」

阿良離開住了八年的房子的那天，只帶走幾件換洗衣物，留下多年來一件件添置的傢私、電器。在深圳過關的時候，因在香港沒有居住地址，職員安排阿良入住隔離營。完成檢疫後，身無分文的阿良接到政府通知，白紙黑字寫著他欠款 2800 元，「隔離營住宿費」。

他說，回到香港，好不開心。「**我們一返黎，求助都沒有求助到，就欠政府錢。**」阿良在街上逗留了幾日，夜晚四處留連，之後因為腳痛進了醫院。「**醫生話我髌關節有事，要換**

一個人工嘅。我聽到即刻想死，做完手術之後行唔行得番呢？要多久時間呢？」社工介紹他看精神科，醫生診斷阿良為嚴重抑鬱。從醫院出來，阿良又欠下 3000 多元診療費。

與阿良一樣，有不少人曾在香港工作、內地居住，多年來每日往返兩地工作與生活，從未申請過政府援助也沒有露宿過街頭。年初，疫情爆發、香港封關，許多人失業了，無法繼續繳交內地租金，只能回流香港。但政府提供的三輪防疫基金他們都未受惠，社會安全網遺漏了他們，回到家，他們卻成為了無家者。

阿良過關的那天，在關口遇見了朱生，他們一起住進荃灣曹公潭隔離營。朱生 49 歲，從事廚師工作近三十年，過去十幾年每日往返中港兩地。疫情爆發後，他失去浸會大學的廚師工作，留在內地至積蓄用盡，才決定回港。

阿良和朱生入營的隔天，便開始依照隔離營牆上貼的求助專線，一個一個打電話給不同部門及服務機構，希望能獲安排過渡性住所，但直到出營的那天都沒有回覆，「我哋好似個波咁被拋來拋去」。

他連續三日露宿公園，沒有吃飯、無法睡覺，眼睛腫了一大圈，申請的及時雨基金等了一個多月也不見蹤影。朱生很不理解政府決定：「政府收費係為了防止有人濫用隔離營，但我哋第一次用，點解要收費？要收費，起碼也讓我哋安頓下來先啦。」朱生現在尚欠政府 2800 元，他每隔幾日便會接到電話，說如果再不繳交費用，政府便會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控告他。

67 歲的廖生也遇到類似情況。離開隔離營後，他前後申請及時雨基金及綜援，補助獲批之後，政府自動扣除隔離營的 2800 元欠款，他拿到的補貼只剩下 200 元，「根本生活唔到」。就算拿到補助，廖生還是無法維持生計，社工給他的餐券已經用完，因為十二指腸潰瘍看醫生的醫藥費也毫無著落。失業前，他是廚師，在離羅湖關口大約 15 分鐘車程的地方租屋住。失業後，他到處嘗試找新工作，但疫情重創餐飲業，他說：「後生仔都搵唔到工，我哋六十幾歲更難。」

現在，阿良、朱生、廖生三人都透過機構幫助，在尖沙咀重慶大廈租住床位。同樣受到幫助、居住在同一座大廈裡的無家者還有好幾十名。協助他們的社工表示，因為疫情影響，重慶大廈原本放租給遊客的日租床位價格驟降，令他們能夠幫助更多像阿良、朱生、廖生的回流港人。「算是不幸中的大幸吧，」他說，「但是疫情緩和後，旅遊禁令一解除，價格又會升上來了，到時候不知道該怎麼辦。」

5 調查總結及建議

5.1 總結

- 無家者人數在新冠疫情及失業率上升的情況下大幅增加，在疫情前的 2018/19 年按政府的統計露宿者人數是 1,297 人，而透過我們在 2021 年 7 月 9 日的統計及觀察，我們估計人數為 1,532 人，兩年間無家者的增長為 18.1%。其中約有六成半(64.2%，983 人)為露宿者，一成半(13.5%，207 人)是新冠疫情後居住於賓館的無家者，稍多於兩成(22.3%，342 人)為居住於非政府機構宿舍的無家者。

	露宿者人數 (政府統計數字)		無家者人數 (是次調查數字)
年份	2018/19	2019/20	2021 年 7 月
人數	1,297	1,423	1,532
年增長率	15.1%	9.7%	7.2%

- 女性無家者的人數及比率出現明顯上升，佔無家者 16.1%。無家者以中、老年為主，各有三成是 51-60 歲(31.3%)及 61-70 歲(28.7%)。被訪無家者年齡中位數為 58 歲，平均年齡為 56.8 歲。
- 有超過六成(63.0%)無家者居住於九龍西，一成半(15.5%)居於港島區，不足一成居於新界西(9.1%)及九龍東/中(8.6%)。
- 有四分一(24.2%)無家者在公園/球場/停車場露宿，有約兩成(18.6%)居於賓館及另外六分一(16.4%)居於宿舍。有差不多一成(9.5%)於天橋/隧道露宿。但亦

有一些無家者出現於較少人留意的地點如巴士站/港鐵站/碼頭(4.0%)、街市/政府設施/醫院(3.1%)。

- 被訪無家者露宿時間的中位數是 18 月，平均數是 46 月。有約三分之一(30.9%, 206 人)露宿時間少於 6 個月；另有約四分之一(23.6%, 157 人)露宿時間為 6 個月至兩年以下，兩者合共為 54.5%。此外，有半數(51.2%)無家者是首次露宿。由此可見自疫情出現後，在過去兩年間出現大量新加入露宿行列的無家者。
- 被訪無家者露宿的主要原因為租金太貴(47.2%)，失業，無法負擔住所(27.2%)及與家人/室友相處問題(16.8%)。只有不足兩成 (19.1%)無家者表示有足夠金錢去支付租金及上期去租房。有三成半(34.4%)無家者正在申請公屋，輪候公屋年期的中位數為 3 年。
- 收入來源方面，有四成半(45.3%)無家者有領取綜援，亦有四份一(23.9%)無家者有工作收入，另有兩成(20.5%)有接受慈善團體/志願團體幫助，另有六分之一(16.0%)靠積蓄。
- 工作方面，有三成(31.1%)無家者有工作，其現在或最後一份工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8,000 元，平均數是 9,669 元；有兩成(21.1%)無家者的每月工作入息少於 5,000 元。有兩成(19.9%)從事飲食/快餐/送外賣，六分之一(16.1%)從事清潔業，各有一成半從事建造/地盤/裝修(14.9%)及交通/運輸/物流(13.0%)。可見無家者多屬低薪、低技術工種從業員。有六成被訪者(58.3%)失業超過兩年以上，亦有一成(10.5%)失業少於三個月，所以無家者中短期失業者及長期失業者同時存在。

- 有四分之一(25.4%)無家者表示失業是因為新冠疫情所影響。有三成半被訪無家者(35.8%)表示曾離開香港居住或工作，現在回流香港；在上述曾離開香港居住及工作的 251 人中有四成多(42.6%, 248 人)表示，但因疫情未能往返兩地。所以我們知悉有不少無家者因未能通關而被迫跌入無家的狀況，而經服務機構介紹往賓館居住的住客有很多屬於這個類別。
- 有半數(52.2%)無家者有經常與家人及朋友聯繫，有七成多(73.2%)有與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聯繫，顯示不少無家者仍有一定的社會聯繫，然而，仍有一定數目的無家者並未有接觸社工及相關服務，值得關注。
- 有約兩成(17.7%)無家者有賭博習慣，亦另有兩成(19.4%)無家者有喝酒習慣，有約一成(8.2%)表示最近或現在有濫用藥物，這三項原因是長期露宿者未能脫離露宿背後的關鍵原因。
- 身體健康方面，有四成(39.0%)無家者有長期病患，主要需覆診的專科是內科(12.2%)、精神科(7.9%)、骨科(4.5%)。有一成半(15.5%)無家者有身體傷殘。以一分為極好，5 分為差，無家者的自評健康分數平均分是 3.26 分。有半數(50.0%)無家者自評健康狀況為「一般」及「差」。在精神健康方面，有四分之一(25.4%)無家者過去 6 個月有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有約三成(28.7%)出現抑鬱徵狀，有兩成半(26.3%)出現焦慮徵狀。顯示無家者的精神健康狀況值得關注。
- 以10 分為滿分，無家者的開心程度為5.47分，生活滿意度為4.93分，大幅低於2019年中大生活質素研究中心指出的香港人口的開心程度5.88分及生活滿意度

6.01分，可見無家者的主觀幸福感低於香港一般的成年人。在被尊重程度方面，分數為5.59分，是三項分數中最高，可見無家者對被他人尊重較自己開心及生活滿意度為佳。

- 有兩成(20.5%)露宿者表示有時及經常「被政府部門驅趕」；近兩成(17.9%)有時及經常「因洗地或灑臭粉而無法露宿」；亦有六分之一(16.5%)有時及經常「被政府部門沒收個人財物」，各有一成多有時及經常面對露宿地點被政府部門或因疫情而關閉。
- 各有八成半無家者贊成「增加更多露宿者外展服務資源」(85.3%)、「增加公屋供應, 加快配屋時間」(84.7%)及「增建廉租社會房屋」(83.4%)。另分別各有八成無家者贊成「增加資助露宿者宿舍」(80.1%)、「改建工廈合適空置單位提供住宿」(80.2%)及「增加外展醫護服務」(80.4%)。

5.2 建議

5.2.1 建議一：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加設醫社合作的隊伍，安排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以外展形式服務無家者的精神健康需要

- 一般無家者求診動機通常較低，而公營醫療系統的等候時間很長，結果令部份無家者對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卻步，我們建議為無家者提供外展式及醫社合作模式的基層醫療服務。政府近年致力發展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向市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為提高地區康健中心服務受眾的數目，切實

推動預防性的基層醫療服務，並同時舒緩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我們建議地區康健中心加強與露宿者服務機構的合作，跟進露宿者的健康需要。

- 建議加強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與露宿者服務合作，持續跟進仍在街上但求醫動機低的露宿者。另外，建議如患有長期精神問題的露宿者經入住醫院治療後，應安排多專業會議，商討離院安排及之後治療，以防止現時醫療系統無法跟進無住址患者的狀況。多專業的醫社合作應同時照顧無家者的全人健康需要，有關服務亦應以加強及提升無家者的疾病管理及健康意識為目標。

5.2.2 建議二：提供多元化無家者緊急住宿服務

- 無家者一般在申請福利服務後，特別是申領綜援者人士，往往需要等候超過一個月的時間，才能獲得租金資助。即使無家者有意即時入住宿舍或其他收容中心，也需按程序輪候宿位。因此，即使無家者願意受助，最終仍需繼續居住於街上等候申請結果。現時基於疫情的關係，更多團體及人士關心無家者的情況，服務機構因此能夠獲得社會團體及人士的捐贈，為無家者提供緊急的住宿費用，服務機構協助無家者租住短期賓館。但上述捐贈有時限性，再者，參與賓館亦可能隨著疫情放緩後，房間再次有需求便加房租，擔心以賓館作為臨時住宿場所並非長遠可靠的住宿方案。
- 我們建議政府留意以賓館作為臨時住宿場所情況，並提供更多無家者緊急住宿服務選擇，如即時入住的免費短期住宿，以便銜接服務。同時，在設立過渡性房屋時，預留一定比例的宿位，用作緊急住宿服務。考慮到有部份有意入住的

無家者非公屋申請戶，他們並不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中列出「已申請公屋並已輪候三年或以上」的資格，建議政府可於預留的宿位上降低或不設公屋輪候年期，令合適入住的無家者可以有地方安居，直至與現行社福資源接軌。

5.2.3 建議三：即時增加資助宿位，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為無家者提供過渡性房屋

- 是次調查發現有近四成無家者曾有「再露宿」的經驗，而無家者未能脫離露宿生活的主要原因是未能夠負擔私人市場的租金及工作不穩定。因為政府限制露宿者資助宿位住宿期一般只得半年，而私人市場的租金長時間高企不下。不少無家者均無法於短時間內尋得穩定的工作以及儲備足夠的資金應付私人市場的租金，而且露宿成因背後牽涉很多問題，例如身體或精神健康問題、成癮問題及人際關係等其他因素，並非半年時間可以處理。現時過渡性房屋多以服務家庭為主，只有少數無家者可以申請入住。
- 因此，建議資助宿舍的住宿期延長至 2 年，提供足夠時間讓入宿的無家者投入穩定的工作及有時間作出生活及生命的改變，以便真正脫離露宿生活。至於過渡性房屋，希望營運機構在設計上考慮單身人士需要，並預留一定比例給無家者，為有能力工作的無家者可以提供多一個選擇。

5.2.4 建議四：增加公屋供應, 加快配屋時間，增加過渡/社會房屋的供應包括改建

工廈合適空置單位

- 無家者露宿主要原因是由於私人樓宇的租金太貴，雖然政府現正就劏房的租務管制立法，希望透過訂立標準租約及設置續租時的租金加幅上限，來限制劏房的租金加幅。但若廉租的房屋供應未能增加，現時劏房住戶正在支付的過高租金並不會回落，在面對失業或收入不足時，劏房居民仍有被迫露宿的風險。
- 要從根本上解決露宿者及無家者大幅增加的問題，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要增加公屋的供應量，加快輪候人士的配屋時間。雖然政府在施政報告 2021 中表示未來幾年會增加過渡/社會房屋至 2 萬個單位，我們建議應同時儘快改建現成的工廈，這方法應較覓地再興建更快，以便在市區附近增加可負擔，有尊嚴的住屋供應，讓無家者能脫離露宿或必須居於短期宿舍的狀況。

5.2.5 建議五：政府須增加更多露宿者外展服務、康樂活動中心及提供資源工作

職位的社會企業

- 在各項政策及服務建議中，最多無家者支持要增加更多露宿者外展服務，現時負責露宿者外展服務隊只有 3 隊，而每隊所負責的區域未算平均，部份區的露宿者亦較分散，對於近月有上升的露宿者趨勢，就資源運用上，期望政府給予資源分配的自由度——資助單位可按需要運用該筆撥款提供更適切的露宿者服務，不一定只是增加人手，讓資助單位運用資源時更具針對性，令各機構能根據自己的理念和能力為無家者提供合適和多元的服務。

- 在是次調查中，我們留意到由於面對長期失業以及無家狀況的困擾，有差不多三成的無家者出現抑鬱與焦慮徵狀。根據我們的服務經驗，如能為無家者提供整全的全人關懷介入模式，將更能有效地讓他們從根本改變自己的處境及促成生命的轉化。因此，除以上提及的住宿服務及健康 / 復康服務外，適切的社交及康樂活動、朋輩分享及支援小組、以及社群發展等介入，對於促進他們的身心社健康以及改善其被邊緣化的狀況，均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建議政府在無家者集中的地區設立專門為他們而設的康樂活動中心，為無家者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興趣、康體、社交或基本技能訓練的班組，不單讓他們建立更活躍的社交網絡，亦能成為聚腳點，讓無家者能夠與服務機構有經常的接觸。
- 部份無家者長時間離開職場，除影響他們的自我價值及身份認同外，亦導致與社會脫離 (non-engaged)。根據各參與調查機構的經驗，工作 (無論無酬或有酬) 能令無家者重新適應有規律的生活作息、與他人及社會重新建立正面及具建設性的關係。透過發展及發揮才能 (例如維修、帶領導賞或服務其他弱勢社群等)、建立無家者的效能感、自信心以及勞動者的工作自我 (work self) 身份認同、以及，是讓他們重拾希望及持久地脫離無家的重要介入方法。
- 然而,由於社會的定型及歧視，很少僱主願意吸納無家者，因此，除了現有就業服務外，政府應提供更多額外資源，讓服務提供機構按使用者的需要及特性，設計及提供與工作相關的支援，包括技能訓練、義務或實習工作、兼職工作、全職工作等。讓機構直接聘請過來人於服務單位中工作，或開設社會企業提供工作及社交機會，能更有效讓服務使用者脫離無家生活。

5.2.6 建議六：政府須制訂友善的無家者政策

近年香港政府的行政手段包括圍封天橋底、晚上關閉球場或看台、公園黃昏灑臭水、甚至於清場時丟棄無家者個人物品。原因是本港現時並沒有法例或政策保障無家者的基本權益，同時無家者連基本的住屋權都未能得到保障。然而，縱然政府積極驅趕無家者，無家者的數字在過去數年間不跌反升，反映政府一直以來對解決露宿問題所採取的方式並無實效，反而驅趕的政策令無家者退縮至大廈樓梯、後巷、醫院及邊遠地區，令服務機構更難發現及接觸有關無家者，未能為其提供適切和合時的服務。政府必須制訂無家者友善政策，取消現時驅趕的做法，並應正面回應及處理無家者住屋、精神健康、福利、工作及社交等基本需要。

附錄 1: 問卷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調查 2021

訪問員姓名: _____

訪問員編號: □□□--□□□ (機構代號 - 義工編號)

問卷編號: □□□□--□□ (地點代號 - 問卷順序)

填入資料或數據後

即成機密文件

Q1. 無家者位置: 地區

A 香港島區	B 九龍西區	C 九龍東及九龍中區	D 新界東區	E 新界西區
A1.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B1. <input type="checkbox"/> 尖沙咀區	C1.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	D1.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	E1.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
A2. <input type="checkbox"/> 銅鑼灣	B2. <input type="checkbox"/> 佐敦	C2.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	D2. <input type="checkbox"/> 馬鞍山	E2.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
A3. <input type="checkbox"/> 北角	B3. <input type="checkbox"/> 油麻地	C3.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灣	D3.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	E3.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
A4. <input type="checkbox"/> 西環/上環/中環	B4. <input type="checkbox"/> 旺角	C4. <input type="checkbox"/> 牛頭角	D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E4.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水圍
A5. <input type="checkbox"/> 筲箕灣	B5.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角咀	C5. <input type="checkbox"/> 土瓜灣	D5. <input type="checkbox"/> 太和	EX: <input type="checkbox"/> 新西其他 註明: _____
A6. <input type="checkbox"/> 柴灣	B6.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	C6.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	D6.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A7.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B7. <input type="checkbox"/> 石硤尾	CX: <input type="checkbox"/> 九東/中其他 註明: _____	D7.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圍	
AX: <input type="checkbox"/> 港島其他 註明: _____	B8. <input type="checkbox"/> 長沙灣		D8. <input type="checkbox"/> 將軍澳	
	BX: <input type="checkbox"/> 九西其他 註明: _____		DX: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東其他 註明: _____	

Q2. 地址

街道： _____ 街 / 道 號，或 _____ 公園 / 天橋

附近特徵： _____ (如商舖、建築物或設施).

Q3. 露宿/居住地點類型: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路邊 | 7.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天橋底 | 8.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宿舍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球場/停車場 | 9.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單身宿舍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口/底 | 10.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房屋 |
| 5.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 | 11.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賓館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廁 |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 _____ |

選 8 - 11 續答：

Q3a. 居住在呢個宿舍/社會房屋/酒店/賓館有幾耐呢?

訪問紀錄 (請於訪問後填寫)

Q4. 訪問時間長度: _____ 分鐘

第一次: *7月9日晚上/7月10日 凌晨 _____ 時 _____ 分 (24小時制)

第二次: *7月9日晚上/7月10日 凌晨 _____ 時 _____ 分 (24小時制)

第三次: *7月9日晚上/7月10日 凌晨 _____ 時 _____ 分 (24小時制)

	第一次訪問	第二次訪問	第三次訪問
訪問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訪問 2.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家檔及床位,未能見到無家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開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訪問 2.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家檔及床位,未能見到無家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開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訪問 2.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家檔及床位,未能見到無家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只完成部份問卷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開始

(訪問員須知: 若出現上述第二項「只有家檔及床位,未能見到無家者」或第三項「只完成部份問卷的情況」, 請於當晚稍後時間再次到訪作第二次或有需要時作第三次訪問)

Q5. 最後未能完成原因:

1. 被訪者拒絕作答
2. 在場環境不適合進行訪談
3. 不能用說話與被訪者溝通/ 無法明白對方使用的方言
4. 其他原因: (可選多項)
 1. 言談怪異
 2. 外表十分污穢
 3. 行為怪異
 4. 情緒反應不適當 (例如: 敵意、懷疑、退縮)
 5. 醉酒
 6. 正在吸毒
 7. 失聰、聾啞人士
 8. 其他原因 (請註明): _____

Q6. 訪問員資料

訪問員姓名: _____

訪問員電話: _____

訪問員意見及備註: (輸入問卷的更正, 被訪者求助的要求以及整體訪問出現的問題)

訪問員自我介紹：

先生/女士/亞叔/阿姐，你好！我姓 x，係 XX 團體義工/大學/大專學生，今日幫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大學/大專做義工，而家進行緊一個全港無家者調查，你同意的話希望同你傾下偈，了解一下你地既情況。想阻你一陣間，關於你個人 D 資料，我地唔會話俾人聽，如果覺得唔舒服的話亦可隨時中止訪問。請你放心！（先送上禮物，如有）

請問點稱呼你呢？ _____

(A) 被訪者露宿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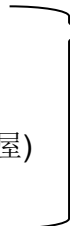
A1. 你前後露宿咗幾耐呢? 共____年____月

(約露宿者稱唔記得,可用下表協助選擇)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至三年以下 |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 6.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至五年以下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 7.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至十年以下 |
|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兩年以下 | 8.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至二十年以下 |
| | 9.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及以上 |

A2 係露宿之前,你最後係邊一類屋住呢? (若有多次露宿歷史,指最近一次)

1. 私人樓(自置)/居屋
2. 私人樓(出租:全層)
3. 私人樓(出租:套房/劏房)
4. 私人樓(出租:板間房/床位/籠屋)
5. 公屋/收容所
6. 木屋/石屋/天台屋/棚屋
7. 工作地點(如酒樓/制衣廠/地盤/看更之大廈等)
8. 其他:(請註明:_____)



A2.1 搬走時,每月租金要
_____元

A2.2 當時租金佔入息比例
_____%

A2.3 露宿之前個兩年有否搬遷
 有
 有→兩年內搬遷次數 __次

A2.4 當時搬遷原因(可選多項)

1. 租金太貴,無法負擔
2. 市區重建,政府收樓
3. 業主收回樓宇
3. 工作轉變
4. 入獄/戒毒所
5. 其他(註明):_____

A3. 你點解會露宿呢? (可✓多項)

1. 租金太貴, 找不到負擔得起的住所
2. 節省金錢
3. 失業, 無法負擔住所
4. 業主停止出租/逼遷/收樓/拒絕
5. 拆樓/重建後不能找到居所
6.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
7.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8. 家人在國內/移民
9. 方便工作/日常生活/住所太遠
10. 前住所環境太擠迫/差
11. 吸毒、酗酒嗜好
12. 健康原因
13. 個人選擇
14. 賭博成癮
15. 前居所有虱患
16. 被趕出臨時收容中心
17. 其他(請註明: _____)

A3a. 若要租私人樓, 你每個月最多可負擔多少租金?
_____元

A4 露宿經歷

A4a 你係唔係第一次露宿呢?

1. 係 (跳答 A5)
2. 唔係



A4b 總共露宿了幾多次? _____

A4c 係露宿期間, 你有冇曾經再「上樓」居住呀?

1. 有
2. 冇

A5. 有乜嘢原因令你未能脫離露宿/無家者生活? (可✓多項)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房屋租金貴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錢交上期按金 | 7. <input type="checkbox"/> 濫用藥物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不穩定 / 無工作 | 8.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問題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太低 | 9. <input type="checkbox"/> 居所虱患嚴重 |
| 5.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宿舍環境惡劣 | 10.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申請唔到租金按金 |
| 6.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明: _____ |

A6 現時有否足夠儲蓄/金錢去上樓/租房

1. 有

2. 有

(B) 無家者現時生活的狀況

申請公屋狀況

B1. 而家你有冇申請公屋?

1. 有



2. 有



<p>B1a 點解你有申請公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續繁複 / 不了解申請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選擇合心意的區域/市區單位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公屋戶藉/未完成離婚手續5.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地有家人,未能申請 2-3 人公屋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原因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明:_____)	<p>B1b. 輪候了多長時間:</p> <p>_____年 _____月.</p> <p>如未能回答確實時間,用下表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或下2. <input type="checkbox"/> 1至2年以下3. <input type="checkbox"/> 2至3年以下4. <input type="checkbox"/> 3至4年以下5. <input type="checkbox"/> 4至5年以下6. <input type="checkbox"/> 5至6年以下7. <input type="checkbox"/> 6至7年以下8. <input type="checkbox"/> 7年及以上
---	--

工作狀況

B2. 而家你有冇開工?

1. 有



2. 有

<p>B2a 你失業/冇工做左幾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及以下2.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以上至6個月3.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以上至一年4.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至兩年5.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以上	<p>B2b 你失業是否因為新冠疫情所影響:</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	--

B3. 你失業前或現時做邊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快餐業/送外賣	9.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地盤/裝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物業管理業	6.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批發業	10. <input type="checkbox"/> 文職/辦公室助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服務業(美容/ 按摩等)	7.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酒店業	11. <input type="checkbox"/> IT/電腦/網絡
4. <input type="checkbox"/> 收廢品/拾荒	8.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物流業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明:_____

B4. 你而家靠乜野維持生活? (可✓多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積蓄	6. <input type="checkbox"/> 靠朋友/街坊幫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	7. <input type="checkbox"/> 借錢
3.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8.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
4. <input type="checkbox"/> 生菓金/長者生活津貼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明: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拾荒	

B4a. 你而家/對上最後一份工 的每月大概有幾多收入呢?: _____元

(如被訪者不願意說出具體收入,可以用下表予被訪者選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及以下	6. <input type="checkbox"/> 9001 – 11000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1001 – 3000 元	7.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 – 13000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3001 – 5000 元	8.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 – 15000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5001 – 7000 元	9.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 元及以上
5. <input type="checkbox"/> 7001 – 9000 元	

生活及健康情況

B5. 曾否離開香港居住/工作, 現在回流香港?

1. 有 2. 有 (從未在其他國家/地區居住) (跳答 B6)

B5b 你是否居於內地, 但因疫情未能往返兩地

1. 是 2. 否

B6. 你而家有冇領取綜援呢?

1. 有 2. 冇

B7. 而家有冇同家人及朋友有慣常聯繫 (如一個月通一次電話)?

1. 有 2. 冇

B8. 而家有冇同社工或社會服務機構有聯繫呢?

1. 有 2. 冇

B9. 有冇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

1. 有 2. 從來沒有 (跳答 B10)



B9a. 睇緊咩科? _____

B9b. 過去 6 個月有冇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1. 有 2. 冇

B10. 你有冇身體傷殘?

1. 有 2. 冇

B11. 你有冇賭博的習慣?

1. 有 2. 冇

B12. 你有冇喝酒的習慣?

1. 有 2. 冇

B13. 你最近或現在有冇濫用藥物?

1. 有 2. 冇

B14 . 在過去 12 個月

		沒有(0)	有(1)	不知道(98)
a)	您有否因為缺乏金錢或其他資源而擔心沒有足夠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您有否因為缺乏金錢或其他資源而跳過無食到某一個正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5. 在以下項目中，你有多擔心新冠肺炎的影響?

	非常擔心	擔心	中立	不擔心	非常不擔心
a) 受感染 (自己或家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濟活動 (如: 失業/減薪/工作時數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個人保護裝備供應 (如: 口罩、衛生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個人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16. 總括來說，你認為你的健康狀況是：

1. 極好
2. 很好
3. 好
4. 一般
5. 差

B17. 請您用 0 至 10 分評價您昨天「開心」的程度，0 分代表非常不開心，至 10 分代表非常開心，5 分代表一半

_____分（實數，0 至 10 分，越高分表示越開心）

B18. 請您用 0 至 10 分評價一下您對您現時的生活滿意程度，0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 分代表非常滿意，5 分代表一半

_____分（實數，0 至 10 分，越高分表示越有意義）

B19. 請您用 0 至 10 分評價一下您對您覺得被別人尊重的程度，0 分代表非常不受尊重，10 分代表非常受尊重，5 分代表一半

_____分（實數，0 至 10 分，越高分表示越滿意）

B20. 在過去兩個星期，你有多經常受以下問題困擾？

		完全沒有	幾天	一半以上的天數	近乎每天
Q1	做任何事都覺得沉悶或者根本不想做任何事				
Q2	情緒低落、抑鬱或絕望				
Q3	感到緊張、不安或煩躁				
Q4	無法停止或控制憂慮				

B21. 在過去一年，你有多經常面對以下情況？

		完全沒有	甚少	有時	經常
1	被政府部門沒收個人財物				
2	被政府部門驅趕				
3	過去露宿地點被政府部門封鎖				
4	過去露宿地點因疫情關閉				
5	因洗地或灑臭粉而無法露宿				

(D) 傾談部份

D1. 你對政府有何期望? 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幫助?

D2. 你對服務機構有何期望? 服務機構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D3. 你對鄰近街坊有何期望? 街坊可以提供什麼幫助?

D4. 你覺得有乜嘢最幫到你?

D5. 無家者特別的生命故事 (OPTIONAL 可按當時情況及剩餘時間決定)

<問卷完畢, 多謝合作>